

鄭天軾編著

現行貨物稅
法輯要

吳子祥



吳秘書長誨政

舊編鄭天軾

呈



3 1798 5185 6

叙

抗戰勝利後，舉凡建國圖強，利用厚生，增裕庫藏，平衡收支，端賴調節財政爲之基礎。顧理財以稅收爲重，而征權以稅法爲先，欲其國用不匱，商賈稱便，必也人人明瞭稅法，遵守不踰，庶在商則無逃稅之虞，在官則無中飽之弊，而稅政鮮有不日臻上理者。漢佐長吾粵貨物稅政，三年於茲，深知貨物稅稅法有編輯成書之必要，庶幾稅務人員，納稅商賈，人手一編，以爲準則。茲乘鄭主任天賦衷集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書成，因弁數言，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歲次丙戌一月中山孫璞序

叙

M6
D29.6
823

編者少役于鉛槧，香江淪陷，避寇廣州灣，重理舊業。未幾而廣州灣亦陷，閩關千里，行抵曲江。吳局長子祥，適以此時奉命接長廣東稅務管理局，編者以吳公之邀約，勦助權政，曾於執筆簿書之暇，編輯現行稅法彙編一書。歷時數載，政府所頒稅法，間有改易，前書已不盡適用，屢思從新編訂，乃敵騎縱橫，家有古稀慈母，隨局播遷，不遑寧處，終未果願也。去冬，敵人乞降，廣東區貨物稅局復員返穗，復從事於此。以本書所載稅法稅律，祇限於貨物稅範圍，此外概不闖入，因名曰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至抄寫雠校之勞，何君獨負其責。倘此書出版，有助於收復區商人對現行貨物稅稅法稅律之了解，因而踴躍應課，增裕庫收，有所補於國家建設財政。則編者與何君之兀兀於此，其精力尙不得謂為虛擲也。鄭天賦序

凡例

我國現行貨物稅，大別可分爲三類：一曰貨物統稅，又名貨物出廠稅，即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等稅是；二曰貨物取銷稅，即國產菸酒類稅是；三曰贖產稅，即贖業法第二條所列舉之贖產物稅是。本書編纂之旨，即在蒐集有關上述各稅之法規章則，以備納稅商人檢查，及供本局同人參考。

我國統稅制度，因抗戰軍興，爲適應時勢之需求起見，故近年更張頗鉅，最重大者莫如三十年改從量稅爲從價稅一事。其他如捲菸、薰菸葉、火柴、糖類四種統稅，曾一度改爲專賣，其後取消專賣，復征統稅；而糖類與棉紗兩種，管改爲征實，今皆廢止，回征法幣矣。三十二年舉辦之竹木皮毛磁陶紙箔八種新統稅，業於三十四年二月，與水坭、火酒、茶類、麥粉、飲料品五種舊統稅同時取消。本書取材，祇以現行各稅之法規章則爲限，其業已廢止者，概從省畧。

本書編製，共分五章。第一章概說，畧述吾國貨物稅之沿革與範圍，並將納稅手續，爲簡括之說明。第二章至第四章，依次臚列貨物統稅，貨物取銷稅及贖產稅之法規章則，舉凡有關課稅物品之課征查驗，免稅退稅，改運分運，以及處罰登記等辦法，無不備載。各種法令章則中，間有一部分經已修正或廢止者，則隨文附註，以免誤會。第五章爲雜錄，採集與貨物稅有關之其他章則法令，如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課稅物品評價規則，及違章案件處

理辦法等項。

一 本書係於三十五年一月二日裁稿付印，所有法規草則，祇蒐集至該日以前本局所奉到者為止，其後續奉到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新貨物統稅條例，時全書印刷將竣，不及刊入正文，祇得在卷末增闢補遺一項，將該條例全文錄入，俾臻完備。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目錄

序

凡例

目錄

第一章 概說

| | | | | |
|-------|-------|------|-------|---------|
| 貨物說釋義 | 貨物說種類 | 貨物統稅 | 貨物取締稅 | 遺產稅 |
| 一物一課 | 從價征稅 | 現行稅率 | 完稅價格 | 征收機關 |
| 登記 | 征收手續 | 改運分運 | 免稅退稅 | 違章案件之審理 |

第二章 貨物統稅

甲、總章

| | |
|-------------------------------|-----|
| (一)貨物統稅條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一一二 |
| (二)國外及淪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 | 一七 |
| 附錄財政部專轄區貨物稅局代電..... | 一九 |

乙、捲菸

| | |
|-------------------------------|----|
| (一) 捲菸登記章程..... | 二一 |
| (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 二六 |
| (三) 捲菸報運規則..... | 三五 |
| (四) 修正捲菸用紙報運規則..... | 三九 |
| (五) 捲菸廠商購運捲紙申請書式..... | 四五 |
| (六)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 四八 |
| (七) 粵籍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暫行辦法..... | 五〇 |
| (八)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 五七 |
| (九) 改訂購運捲菸用紙購運辦法..... | 五九 |

丙、火柴

| | |
|-------------------------|----|
| (一)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 六〇 |
| (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 六四 |
| (三) 火柴登記章程..... | 七〇 |
| (四) 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 七四 |

(五)稅務署製定大茶包裝標準表.....七七

丁、棉紗

- (一)棉紗統稅稽征章程.....七七
- (二)棉紗統稅處罰章程.....八一
- (三)財政部取消棉紗征實辦法通令.....八三

戊、糖類

- (一)糖類統稅稽征暫行章程.....八九
- (二)糖類改裝暫行辦法.....九五
- (三)已稅糖類加工製成冰糖免補征差額.....九六
- (四)稅務署通令停止糖類征實及訂定糖類稅額表.....九七
- (五)台灣糖類內銷由海關代征統稅.....九八

己、洋酒、啤酒

- (一)修正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九九
- (二)征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一〇〇

第三章 貨物取締稅

- (一)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〇四
- (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一〇六
- (三) 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一一二
- (四)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一一四
- (五) 部令解釋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疑義兩點.....一一六

第四章 礦產稅

- (一)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一一八
- (二) 硝磺查驗辦法.....一二二
- (三) 硝磺鑛產稅稽征施行細則.....一二三
- (四) 關於鎢銻錫汞鉍鉬征稅手續經財兩部來往公函.....一二五

第五章 雜錄

- (一) 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一二八
- (二) 收復區貨物稅物品稽征辦法.....一三五

- (三) 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一三八
- (四)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一四〇
- (五) 財政部酌定處理統稅違章案件手續.....一四三
- (六)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料處罰錢支配辦法.....一四四
- (七) 財政部重行規定貨物稅違章罰金及充公貨物變價款提獎辦法.....一四六
- (八) 沒收案件未確定前不得提獎.....一四六
- (九)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一四七
- (十) 貨物稅品廠派員專駐標準.....一四八

補
遺

- 貨物統稅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一四九
- 附錄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訓令.....一五三

再

錄

六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貨物稅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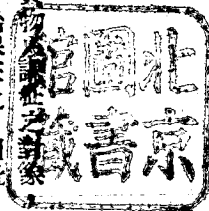
我國貨物稅與關稅，爲構成消費稅系統之兩大支柱，二者均以貨物爲徵稅之對象，所不同者，貨物稅專對在國內產銷之貨物而課征，關稅則於貨物進出國境之時始課征之。因此，吾國之貨物稅，係一種內地稅，相當於英美之 INTERNAL REVENUE EXCISE。然是稅並非盡物皆征，一如百貨捐者焉。通常祇取奢侈品，如菸酒等類而課征之，有時爲增益國家財政之收入起見，亦間有稅及消費浩大之普通日用品者，如糖類及棉紗等稅是也。

第二節 貨物稅種類

我國現行之貨物稅，大別可分爲三類，即（一）貨物統稅，（二）貨物取縮稅，（三）礦產稅。其課征物品項目，列舉如下：

（甲）貨物統稅類 計有捲菸（包括紙捲菸及雪茄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火柴（包括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糖類（包括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棉紗（包括製成本色棉紗、燒絨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等七種。

（乙）貨物取縮稅類 計有國產菸酒兩種。



(丙) 礦產稅類 計有銅礦、鐵礦、錫礦、鉛礦、銻礦、銻礦、汞礦、銻礦、鉍礦、鉍礦、鉛礦、錳礦、鎳礦、磷礦、砒礦、水晶、硫磺礦、雲母、石膏、明礬、天然碱、硝酸鹽、硼砂、鉛、弗石、火黏土、滑石、礞土、長石、大理石、重晶石、煤炭類、石梯、琢磨沙類、顏料石類等共三十四種。

第三節 貨物統稅

欲明統稅之由來，不能不追溯前清之釐金。咸豐初，清政府為應付太平天國之役，組織江北大營，以餉糈之絕，士卒有譁變之虞。時有錢江者，為其統帥雷以誠劃策，創立釐金之制，征抽百貨捐。課諸行商者，名曰活釐，即現代之通商稅；課諸坐賣者，名曰板釐，即現代之交易稅。稅率定為值百抽一，是為一釐，釐金之義本此。其初因稅率輕微而逃漏者少，故收入頗鉅，全軍賴以支持。此後各省相繼仿行，儼成籌餉之不二法門，更有提高稅率，竭澤而漁，甚且步步設卡，節節重征，常有由甲地運貨至乙地，竟須納稅至數十次者，完納之稅款既鉅，查驗之手續亦繁，馴至商民裹足，百業凋敝，成為清代一大禍政。清末有識之士，早已提倡裁釐，惟以稅收龐大，抵補難籌，卒不果行。迨民國初元，朝野復盛唱裁釐加稅之論，亦以格於時勢，久未實行。直至民國十七年創辦捲菸及雪茄菸稅，是為台國統稅之嚆矢，亦即裁釐之第一步準備也。其後於三數年間，相繼舉辦麥粉、火柴、棉紗、水泥、火酒、啤酒、洋酒等項統稅，於是統稅體系完全確立，而舊國病民數十年之釐金，亦由是得有抵補而同時撤廢矣！由此可見統稅創立之初意，在抵補被稽之國庫損失，換言之，統稅即釐金之後身。然而權此二者之利弊，則有天淵之別。蓋釐金之大病，為重複課征，與稅率之不統一；統稅則絕無此弊，貨物一度征稅之後，即可運銷全

國，不復征收其他任何捐稅，深合一物一課之原則，且全國稅率統一，查驗手續簡便。故統稅施行不久，工商歡服，稅收日增，便民裕課，允稱良稅。是以統稅雖自釐金蛻變而來，但一轉移間，即已化腐臭為神奇矣，不可不察也。

夷考統稅一名詞，仿自前清之統捐，清季各省執政，亦間有知釐金之重重課征為不合理者，於是創辦統捐，以謀改善。貨物一度繳納統捐之後，即可運銷全省，經過釐卡，不再征抽。但其範圍，僅以一省為限，貨物若運往鄰省，仍須納稅，猶未能盡除重復課征之弊，今日之統稅，則徹底消除之矣。

統稅與釐金，尚有一互異之點，釐金為物物課征之百貨捐，統稅則祇擇若干種集中生產易於控制之貨品而課征之。以現代之經濟組織言，貨物集中生產之所，無過於工廠，故統稅貨品，通常祇擇工廠所產製者，所以統稅又有貨物出廠稅之別名也。

我國在抗戰前之統稅，祇有捲菸、薰菸葉、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火酒、啤酒、洋酒等九種。戰後因軍費浩大，陸續擴大統稅範圍，以裕庫收。於廿九年增辦飲料品統稅，三十年增辦糖類統稅，三十一年增辦茶類統稅，三十二年增辦竹、木、皮、毛、磁、陶、紙、箔八種統稅，捲菸、薰菸葉、火柴三項專賣亦於翌年廢止。此四者均於取消專賣時回復統稅舊制。是時政府為把握物資計，改糖類及棉紗兩稅為征貨。今者抗戰勝利，情勢一變，已取消征貨，回復法幣矣。三十四年四月，政府下令廢止麥粉、火酒、茶類、飲料品、水泥及竹、木、皮、毛、磁、陶、紙、箔等項統稅，故現存之統稅，祇有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等七種而已。

第四節 貨物取締稅

有等富於刺激性之物品，如菸酒之類，食用過度，常足以損及健康，但其害又不若鴉片之毒烈。日曠之者大不乏人，政府不俾其加禁止，即欲禁絕，亦杆格難行。如十餘年前美國施行酒禁，卒以無效而罷，是其明証。現代政府對於菸酒，課以重稅，以示取締之意，即所謂寓禁於征也。因此菸酒稅普通稱為貨物取締稅。

菸酒為物，本非日用必需品，而消費則異常浩大，政府取而重稅之，固大有裨於國庫之收入，同時亦無損於民生。所以舉世共稱為良稅，各國無不注重推行，且以此為內地稅收入之中堅。吾國情形，亦復如是。在整個貨物稅體系中，以菸酒稅之收入為最大宗。至貨物取締稅範圍，本包括捲菸、葉菸葉、洋酒、啤酒等稅，然此等稅在實際上已劃入統稅範圍。故可入本類稅者，現時祇有國產菸酒類稅兩種。

我國酒稅，起源甚古，漢之榷酤，其為嚮也，歷代因之。菸稅則創自清初。逮咸同之世，菸酒稅併入百貨釐金中，至清末復征菸酒專稅。民國初元，各省亦課征菸酒稅，然以全國政令之不統一，稅法極為紛歧，稅率亦參差不齊。迨國民政府成立，經歷次修訂，稅制始臻完善。

第五節 鑛產稅

史稱管仲相桓公，施行鹽鐵兩稅，是為我國征收鑛產稅之嚮矢。至漢代，更以鹽鐵為收入大宗，時朝士之贊同與反對此稅者相持不下，桓寬為之著鹽鐵論一書，至今尚膾炙人口，可見當

時對於鹽鐵之重視。其後鑛產稅之範圍日益擴大，推而及於銀銅錫等鑛。然古者視農業爲本，鑛業爲末，故歷代常有採鑛之禁，謂之崇本抑末，是以此類稅法，極不完全。前清禁令稍寬，課諸雲南錫銅等鑛之稅餉，頗有可觀。民國北京政府時代，將鑛產稅劃爲中央稅，國民政府成立，繼續征收。至十九年公布鑛業法，分鑛區稅及鑛產稅兩種，鑛區稅由農鑛部征收，鑛產稅則歸財政部征收。時財政部方爲裁釐籌抵補，乃積極推行鑛產稅，分頭派員駐鑛場征收。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鑛產稅制於是確立。該章程規定稅之鑛物種類，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其品目不下五十餘種，但現時征收者，祇有三十四種，已詳載本章丙款，茲不贅述。

第六節 一物一課

一物一課，爲各種賦稅盡應遵守之最高原則。若對一物而重複課征，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本章第三節論釐金時已詳言之。故吾國整個貨物稅系統，無不採用此一物一課主義。如貨物統稅條例第八條規定：「凡已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出稅；」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六條規定：「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度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其他稅捐。」「凡此規定，均屬此一物一課精神之充分表現，所以杜絕重複課征之漸，甚爲嚴密者也。

第七節 從價稅

貨物稅有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分，從價稅係根據貨物之價格高下而課征一定之稅率，從量稅則

規定貨物數量或重量之單位而課征一定數量之貨幣，貨物之價格高下，則不問也。然貨物單位之大小輕重，可以一成不變，貨物價格之漲落，至無定式，故貨物稅之計算，以從量稅較為便捷。是以吾國戰前之統稅，均採從量稅。如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征收一角；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一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水泥每桶（裝置重量一百七十五公斤者）征收六角；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征收一角三分；啤酒桶裝每一公升，征收七分之二類是也。迨抗戰軍興，物價上漲甚速，且有增無已，若不提高稅率，則商民所納者，為值甚微，無形中等於減稅；若隨物價之上升，而時時提高稅率，則法令有不勝修訂之煩。政府為補救此缺點起見，故於民國三十年先後將統稅及菸酒稅一律改為從價稅，而釐產稅與洋酒稅，雖在戰前，亦已採用從價稅，故目前各種貨物稅已無從量征稅者矣。

第八節 現行稅率

近年各種貨物稅率迭有修訂，茲將現行之稅率分列如下：

貨物統稅類

- (一) 捲菸
 - (甲) 機製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乙) 手工捲菸及雪茄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二) 薰菸葉
 -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 火柴
 -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貨物取締稅類

(一) 國產菸類

(甲) 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

(乙) 菸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國產酒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礦產稅類

(一) 煤鐵二種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 其他礦產物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九節 完稅價格

貨物稅之計算，從價稅本不如從量稅之便捷，且貨物市價，無一定標準，甲地與乙地不同，昨日與今日亦異，所謂從價稅，究以何者為標準乎？則完稅價格是已。各種貨物稅條例，俱以完稅價格為徵稅標準。至完稅價格之計算，則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根據；並規定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該貨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觀此則批發價格雖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二者絕非同物，從批發價格中減除應納稅額及運費，方為完稅價格也。然貨物由生產地運至市

場，因距離有遠近，交通有難易，其費用本極不一致，所以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者，係為體恤商艱，採折衷辦法，便於計算而已。至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在條文中亦有規定，如左式：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完稅價格) \div 十該貨稅率之數 $\div 15$ (由產地運到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 釐定之完稅價格

例如某地白糖之平均批發價格為每市担為二萬一千元，欲知完稅價格若干，可先檢查貨物稅條例中糖類征收稅率之數，知為二十五，即按照上列公式計算得之，如下式：

$$\frac{21,000}{100 \div 25 \div 15} \times 100 = 15,000 \text{ 元} = \text{釐定之完稅價格}$$

關於各種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均由財政部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完稅價格則每三個月評定一次，每年一至三月為第一期，四至六月為第二期，七至九月為第三期，十至十二月為第四期。

第十節 征收機關

我國之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稅務署下設各省區貨物稅局，其下設各縣市貨物稅分局，分局有轄二三縣或五六縣者，視地域與稅收多寡而定，分局下設各縣辦公處，貨物稅分局與辦公處均屬征收機關。各省區貨物稅局則秉承稅務署之命，總管全省貨物稅之施政權，對各分局及辦公處負監督指揮之責，其本身則非直接征收機關。各大都市最近有直轄貨物稅局之設，如廣州貨物稅局是。此類貨物稅局，雖亦為征收機關，但歸稅務署直轄，不隸於各省區貨物稅局。此吾國貨物稅系統組織之大畧也。

第十一節 登記

凡經營統稅，國產菸酒類稅及鑛產稅貨物之工廠，公司及商號等，均須先向財政部稅務署呈准登記，方准開業。此舉之用意，在便利政府施行管理及控制稅源。故未經登記而擅自開業者，是為違法，照章應受處罰。各類貨物之有商標者，如捲菸火柴等項，其商標亦須呈請稅務署登記。然因交通不便，商人可申請當地貨物稅稽征機關（如各縣市分局及辦公處）轉請該管省區貨物稅局登記，並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二節 征收手續

國內出產之貨物稅貨品，通常由貨物稅稽征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稽征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征收。貨物完稅後，由經征機關或駐廠員，或駐場員，按照貨物種類填發完稅照或運照，如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並須在包件或容器上粘貼印花；如棉紗、薰菸葉、糖類及國產菸酒等項，則須在包件或容器上粘貼印照，方准行銷。其由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則由海關代征統稅。至由國外輸入鑛產品，除照章繳納海關進口稅外，不用另征鑛產稅。

第十三節 改運分運

完稅貨品運達目的地後，因滯銷或其他原因，欲改運全部或一部貨物至別處銷售者，得持憑原完稅照或運照，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明，發給分運照，隨貨轉運。分運照之效用，除時效

外，與完稅照或運照同。運照及完稅照之填明運往外處者，其運輸時效，自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則以原完稅照或運照所餘之時間爲限。

第十四節 免稅退稅

統稅貨物大率產自工廠，政府爲獎勵國內工業計，於統稅貨物之運輸出國者，有免稅之規定。如火柴、捲菸、棉紗、啤酒等項運銷國外時，得由廠商報請駐廠員轉請統稅機關查明，填發免稅照起運，但廠商須於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仍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須如數補稅。其已完統稅貨物之運輸出國者，亦可持憑完納統稅憑單，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與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一併送請原征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明退稅，

各種統稅章程中，間有規定貨物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可免征統稅；及貨物在施行統稅區域內如有被重征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此種立法之時，我國政令尙未完全統一，故有此項規定。今則日寇乞降，抗戰勝利，我政府法令之施於國境者，自必無遠不屆，所謂未施行統稅區域，今後將不復存在，且因政權統一，貨物稅亦必無重征之事，故此種免稅及退稅辦法，已無復實行之時，勢將成爲陳跡而已。

第十五節 違章案件之審理

納稅爲國民應有之義務，此在各國之憲法中，無不有明白之規定。蓋賦稅爲國用所從出，合是則經費無着，百政廢弛，故文明國家綜合法手續訂立稅法之後，即強制課征，不問納稅人之願意與否。且爲防止逃稅計，各項稅法無不詳訂查驗及處罰之規則。吾國貨物稅各種條例亦然，其

有違犯此項規矩者，則按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或沒收貨物。倘有偽造稅務機關之單照戳記者，則更應犯刑章而施以刑罰矣。然此項違章案件，須經過審理手續，然後決定處分辦法。

吾國貨物稅違章案件之審理辦法，目前分爲兩種，其一施諸統稅案件，其一則施諸國產菸酒稅及礦產稅之案件。關於統稅違章案件之因手續錯誤，應科罰鍰者，均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則不得再提抗告（見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三條）。其有走私漏稅應沒入貨件者，亦送法院裁定，如確屬漏稅，再由稅務機關執行沒收（見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渝稅元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關於國產菸酒類稅及礦產稅之違章案件，則按情節之輕重，分別由區局或分局所組之審理委員會審理之。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理委員會製成處分書，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送由區局或分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不服分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不服區局之處分者，向財政部提起之。如逾法定日期，即照處分書執行。

第二章 貨物統稅

甲、總章

(一)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水酒精（淡佛子酒及雜醇酒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煙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

第四條

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製成本色棉紗、燒韋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動之米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征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徵統稅。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忤酒精及水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茶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貨物統稅

現行貨物稅法輯要

一四

十二、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糖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frac{100 \text{ 十該貨稅率之數十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15)}}{100}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類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第十一條

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發運照。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棉紗、水泥、薰菸葉、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于包件上監貼印照。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証，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量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印花、印照、或改裝証、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証，不實貼于包件或容器上者。

貨物統稅

三、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印照、改裝証、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于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証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一) 啤酒、飲料品、茶類、水泥、麥粉等五種統稅，業經於卅四年二月間奉令取消。

(附註二) 機製捲菸奉令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百，手工捲菸及雪茄菸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薰菸葉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糖類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附註三) 糖類棉紗兩稅征實，現已奉令取消，一律回征法幣，國外輸入棉紗，亦一律恢復征收統稅。

(附註四)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沒入貨件同時並科罰鍰之違章案件，應由稅務機關先經法院裁定，如確屬漏稅，再由之移機關執行沒收(見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渝稅元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

(二) 國外及淪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

一、凡由國外及淪陷區輸入之統稅貨品，爲簡化稽征手續起見，不論進口地點有無稅務機關，概由海關依照本辦法代征統稅。

二、凡由國外及淪陷區輸入之統稅貨品，除由海關征收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由海關代征統稅，其稅率如左：

(一) 捲菸

甲 機製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乙 手工捲菸及土製雪茄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二) 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四)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五) 糖類

按百分之三十征收實物(國外及淪陷區輸入之糖類照率

貨物統稅

(六) 棉紗

暫征法幣)

按百分之三、五征收實物(國外及淪陷區輸入之棉紗暫

免征收統稅)

以上各項稅率修訂時，海關應依照財政部命令隨時更正之。

三、海關代征統稅，應與關稅同時征收，其照章祇須征收統稅者，即由海關於該貨進口時代征統稅。

四、由國外或淪陷區輸入統稅貨品之商人，應于該貨進口時另備四聯式統稅繳納証一份，連同洋貨進口報單，或土貨進口報單，一併呈關查驗。經海關核明單貨相符後，截取統稅繳納証之第二三四聯，交由商人持向公庫或海關收稅處完納統稅，除第四聯由公庫或海關收稅處截存外，其第一聯由代征海關於商人納稅後之次日彙送該管機關存查。

五、商人完納統稅後，應持統稅繳納証第二第三兩聯，繳由海關復核，經海關核對無誤，即將第二聯交還商人隨貨放行，一面由關員在進口報單上註明「另征統稅」字樣，並將統稅繳納証第三聯截留，以備查攷。

六、關於換領統稅運照監貼印花等手續，由應商人持備統稅繳納証第二聯，報由稅務機關自行辦理。如海關所在地未設有稅務機關者，海關應准商人先將已稅貨物憑統稅繳納証第二聯起運，俟該貨運抵設有稅務機關處所時，再行換領統稅花照，以利商運。

七、海關代征統稅，應按月報由總稅務司彙齊列表，分送關務署，稅務署查核。

附註：糖類及棉紗，現已取消征收實物，復征統稅，故本辦法第二條五六兩款現不適用，糖類統稅率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棉紗統稅率仍為百分之三·五。

附錄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代電

區二乙字第八二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各分局覽：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財政部稅務署慶稅仁字第五九二三號代電開：查由國外或滄陷區輸入統稅貨品，爲簡化稽征手續起見，經商明關務署酌訂國外及滄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呈奉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滄參字第五四八一號令准備案，並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行各海關遵照在案。惟查此項辦法施行後，稅務機關應與海關切取連繫，以資周密，茲將應辦理事項核示於次：（一）各貨物稅分局轄境內設有海關者，應將稅務機關設在地點名稱通知海關，並將辦理換發花照之稅務機關公導商人週知。該辦法第四、六兩條所稱稅務機關係指分局及其所屬縣辦公處而言。（二）商人持憑統稅繳納証第二聯前往稅務機關換領花照時，經稅務機關驗明所載各項與貨品相符後，即予換發花照（例如（1）火柴應逐包發貼印花，箱面加貼證明單，一面填發運照「已貼印花統稅運照」，（2）糖類填發完稅照，並逐件發貼印花），並將海關代征統稅繳納証號碼在所發運照內妥聯批註明白，以便查攷。（三）前項花照應由稅務機關體察實際需要，酌提花照（各項花照應以每本爲單位，不得以零張蓋截），另行加蓋「海關代征統稅」戳記，專案報署備案，俾與普通花照有所區別。（各分局境內如無海關代征統稅者，勿庸辦理加蓋印花統稅運照）之繳核跡背面，逐月彙列，列表送署，並分報該管區局查核。以上各點，除分令各分局遵照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妥辦等因。附發國外及滄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及分局驗滄海關代征統稅繳納証核發統稅花照月報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月報表式，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粵贛區貨物稅局。

附發國外及滄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一份，××分局驗滄海關代征統稅繳納証核發統稅花照月報表一份。

乙、捲菸

(一)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貨物統稅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憑証。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稅務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第七條

第八條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碍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共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如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賤質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証。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

貨物統稅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

二四

十份)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証

如商人將會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托或改托別廠代捲者，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纏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以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消，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備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具備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表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証據請稅務署核銷之。

第十八條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發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存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五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隱混取巧者，以價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止一枚，尙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自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隱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并漏稅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摺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受託代辦菸件，如發現私運用廢情事，代辦之菸商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摺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

應妥爲接待，不得譏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廿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已所有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廿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完，及殘餘捲紙，并菸末等項，務應妥爲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并須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証，方准起運。

第廿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廿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二倍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爭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各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中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漏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隱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其他種機關，藏匿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 翻套從前舊戳，蠟紙包裝，隱混漏稅者。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不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辦理者。

(十三)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証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廿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虛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

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 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廿九條 凡菸廠及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証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製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削，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裁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送運前項第二第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明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例酌定處罰。

(一) 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証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之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証據

單照者。

(三) 照單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 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明處罰之。

第卅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卅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為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廿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卅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廿七條至卅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卅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統稅主管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 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 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 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卅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卅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報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卅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卅八條

凡菸廠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卅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廿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証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延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條辦理。

第四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中統稅機關給以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一) 卅四年二月間，奉財政部渝稅洪發電示：捲菸火柴完納統稅後，須粘貼查驗証，捲菸於每包(十枝或二十枝裝)封口處貼電，火柴於每包(十小盒)兩頭封口處貼証。捲

菸葉箱及火柴裝籤後，逐箱逐籤再貼印花。菸類如不裝箱者，則逐條加貼印花，方准出廠。

(附註二)捲菸火柴統稅印花如有不敷用，對於征收捲菸火柴統稅，可暫填用完稅照，將審核聯及繳款書收據併貼箱籤面上，代替印花；其屬逐條出廠捲菸，則改貼印照，仍填發完稅照轉運。

(三)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廠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域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填補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須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審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

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其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領事證明，指明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証，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証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証。

第八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菸廠將退運証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收驗，並

第十條

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款，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分別處理：

- (一) 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棧燬辦法辦理。
-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記入契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 (三) 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磨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倘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其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於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 (二) 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於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統稅主管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為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製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印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証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登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回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案備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平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

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

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

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

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

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程，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

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

數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

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

准購運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購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

、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往各該地立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呈稅務署核發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為存查之用，第四聯由發單

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之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單手續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紙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其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紙稅機關證明書，並遵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

於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或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存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准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證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各品小圖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圖捲紙如係整圖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証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圖捲紙如係整圖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圖贈送手續備具証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

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圖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廿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廿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廿六條

各紙商菸廠如將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廿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

第廿八條

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廿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征收或繳送各種証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案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明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明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卅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查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詞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卅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爲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爲稅務管理所。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捲菸廠商購運捲紙申請書式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一六九號民國卅五年一月一日）各分局覽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四月廿五日慶稅和字第一五二四號代電開：「案查各捲菸廠商購運國內外捲菸用紙請領准購單及運照，業經核示三點，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慶稅和字第五二八號儉代電飭令轉飭所屬遵照在案。現各地菸廠申請購運捲紙，及各該局轉呈申請購運捲紙，多未明瞭手續，暨填用申請書方法，茲特隨電頒發申請書式二份，該局收到後，應即照式印刷，轉飭所屬通知各捲菸廠商，嗣後購運捲紙，照書內規定注意事項，分別填妥，送請各該廠所在地稅務機關編號蓋印後，呈送本署核發准購單及運照。其原申請書第一聯，應由各該分局截留存查，第

現行貨物稅法輯要

附購呈署，毋庸另行備文，以省手續，而符規定。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二發申請書式二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申請書式，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廣東區貨物稅局印。附發申請書式乙份。

購運捲菸用紙申請書第一聯 申請書第 號

為申請事做

現擬向

地方

購運下開捲紙一批赴

地方

交由

查收理合備具申請書請求

核明蓋印以憑持向售紙地方統稅機關請領運照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

具申請書人（商號蓋章經理人簽字蓋章）

售紙人（商號蓋章經理簽字）

保証人（簽名蓋章）

計開

| | | |
|-----|---------------|-----|
| 購紙者 | 售紙者 | 報運者 |
| 數量 | 原製國名 廠名及牌名 | 長度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此項申請書，凡菸廠向外埠紙商菸廠購紙時均適用之。
- (二) 此聯由申請之菸廠繳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編號存查。
- (三) 保證人一項，除由捲菸廠公會蓋章外，並應由主席蓋章，經管人簽名蓋章，其係用銀行保單者，應寫明某某銀行字樣。
- (四) 購紙廠商所在範圍如屬上海以外各地方者，應於書內第五行財政部稅務署下將當地主管統稅機關名稱填入。
- (五) 右下角申請書號碼，由證明之機關填寫。

購運捲菸用紙申請書第二聯

申請書第 號
運照第 號

為申請事啟

現擬向

地方

購運下開捲紙一批赴

地方

交由

查收業將本申請書送經

地方統稅機關蓋印證明理合繳驗請予

核發運照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

具申請書人(商號蓋章經理人簽字蓋章)

售 紙 人(商號蓋章經理簽字)

保 証 人(簽名蓋章)

証明機關(機關蓋印核辦人簽名蓋章)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

計開

| | | |
|-----|---------------|----------|
| 購紙者 | 售紙者 | 報運者 |
| 數量 | 原製國名 廠名及牌名 | 長度 寬度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此項申請書，凡菸廠向外埠紙商菸廠購紙時均適用之。

(二) 此聯由申請之菸廠繳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蓋印證明，再行持請售紙地方統稅機關核明

蓋印，轉呈稅務署核發運照。

(三) 保證人一項，除由捲菸廠公會蓋章外，並應由主席蓋章，及經管人簽名蓋章，其係用銀行

保單者，應寫明某某銀行字樣。

(四) 右下角申請書號碼由證明之機關填寫，運照號碼由發照之機關填寫。

(六)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一、捲菸以購機製造為原則，各地商人因交通情形暫時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組設公司，備辦小機或小型織機，招集工人，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廠，方得製造捲菸。如有手工捲戶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法，組設手工捲菸工業運銷合作社，呈請地方政府核准，轉請主管統稅機關核轉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

二、手工捲菸廠及其工人，應對地方政府及統稅機關填送志願書，聲明願遵定章納稅，及進行一

切規定手續，並取其殷實舖保，切實担保決不走私漏稅。

三、在抗戰期內，凡捲菸批發售價，除稅計算，每五萬枝在一百元以下者，疑不論機製手捲，一律征稅五十元；其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應按現行統稅稅率征收，以昭平允。

四、手工捲菸廠不論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其每月製菸數量，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

五、手工捲菸廠准購用已經完稅之國產葉菸莖或土菸葉，自行創絲製菸，但不得將此項捲菸用絲轉售於菸廠以外之人或商號。

六、手工捲菸廠如採用土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揀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其購用鉛來捲菸用紙者，應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先行備繳國幣五千元銀行保單，送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轉呈稅務署核存，方得按照手續申請購運。

七、手工捲菸應設商標及菸枝印文，並應於商標包壳及菸枝上印明製造廠名。

八、手工捲菸完稅憑証，應逐包粘貼印花蓋戳，計分十枝、二十枝及五十枝三種，方准出廠行銷；其運售外埠者，並應報領運照。

九、各省手工捲菸，凡未呈經地方政府核准及統稅機關登記者，不論在何地方，任何個人，一概不准製造。如有私製情事，各該地政府應負責查禁，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罰辦。

十、手工捲菸登記、報運及查驗處罰事項，概照機製捲菸各種統稅章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為機製捲菸各種章則所未規定者，得另訂補充辦法，或以部令行之。

十一、手工捲菸廠之設置，以非常時期為限，一俟秩序恢復時，即應購辦機器，方得繼續營業。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三項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七) 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辦法

一、凡在本省製銷手工捲菸，概依 部頒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之規定設廠捲製為原則，其有難民或貧民小本經營之零星捲菸戶，在不能依照前項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組設菸廠或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前，暫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前項所稱捲菸戶，以難民或貧民家庭自行捲製手工捲菸零售，并不僱用工人者為限。

二、捲菸廠於開業以前將負責人姓名（戶主）、住址、實本數額、捲製人數、捲機數、字號、標識、每月製菸數量、估計售價（按五百枝不包括稅款計）、逐一填具登記表，並備具同業五戶，或當地妥保，立具「如該捲菸戶有走私漏稅情弊甘願代補稅款代繳罰金」之切結，連同菸枝標識，及包裝標識，一併送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明，轉呈本局核准發給臨時登記証，方准營業。

在本辦法施行以前，業已開業捲製之捲菸戶，准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照上項規定，補辦登記手續。如限期已滿，并不遵辦登記手續者，一經查明，除沒收其私製菸枝及原料工具外，并勒令停業。

三、捲菸戶所製捲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為與廠製捲菸區別起見，捲菸戶所製捲菸不用商標牌名，只用「某地某某記」之本國文字為標識，例如「貴陽協勝記」，標明其產地及製造人字號，用固定之印戳印明於每一菸枝之上。

乙、菸枝須包成十枝或二十枝之包裝，包面印明與菸枝上字樣相同之標識，再按每五百枝包

裝成條（十枝裝五十包，或二十枝裝二十五包爲一條）盒裝紙包均可，條面亦須印明標識。

丙、捲戶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如額領取花証，分別粘貼，每十支或二十支包封口處貼查驗証，每條照應納稅款數貼足印花，由稅務機關分別驗明，加蓋驗戳。各分局處所存印花如已用罄，對於各捲戶產製之捲菸，應遵照署電規定，除每包仍粘貼查驗証外，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逐條改貼印照，加蓋驗戳，方許發售。

丁、捲戶所製菸件，只准當地銷售，不得運銷外埠。

四、捲戶請准營業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在一年以內，應依照管理手工捲菸暫行辦法改組公司，或合作社，報請登記設廠。期滿如不能照章改組公司或合作社，報請登記設廠者，應自行設法改營他業，不准繼續捲製捲菸銷售。

五、本局轄境內各地手工捲菸零星捲戶，得由本局斟酌情形，限制家數，如已滿額，即予停止登記開業。

六、捲戶所製捲菸，除依本辦法限制取締外，其他關於稽征查驗處罰各事項，概照貨物統稅條例及捲菸稅章則辦理。

七、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手工捲菸零星捲戶申請登記表

| | | |
|-------------------------|-----------|--|
| 捲 戶 | 字 號 | |
| | 負 責 人 姓 名 | |
| | 住 址 | |
| 資 本 | 數 額 | |
| 捲 機 | 支 數 | |
| 捲 製 人 | 數 | |
| 字 號 | 標 記 | |
| 每 月 製 菸 數 量 | | |
| 估 計 售 價 (按五百枝不包括稅款計) | | |
| 設 立 年 月 日 | | |
| 呈 報 主 管 徵 收 局 年 月 日 | | |
| 調 查 情 形 | | |
| 戶 主 或 負 責 人 簽 名 蓋 章 | | |
| 調 查 員 簽 名 蓋 章 | | |
| 附 記 | | |

附註：捲戶菸枝標識包裝（十枝或廿枝），標識條裝（十枝裝五十包或廿枝裝廿五包），標識應隨申請登記表各檢呈廿份。

現行貨物稅法輯要

同業五戶或當地妥保切結格式

為出具切結事（同業五戶或當地妥保）今在

鈞局担保

在 省 縣 街

號地方捲製手工捲菸

自應遵照局頒管製手工捲菸零星捲戶補充辦法及貨物統稅條例與捲菸統稅各有關章則法令之規定登記營業按率納稅摺照貼証銷售倘有違反定章走私漏稅所有應行補繳稅款及應繳罰金如該戶不能依限履行時具切結人甘願負代繳責任

謹呈

財政部

區貨物稅局

（同業五戶）戶記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担保者

（或當地妥保）商號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對保者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局稅物貨區

部政財

証記登時臨戶捲星零菸捲工手

茲據 報請在 省 縣 街 號 捲 製手工捲菸遵照本局所頒管理手工捲菸零星捲菸補充辦法之規定繕具登記表及切結報由本局所屬 局轉請登記前來經核屬實在准應登 記捲製除徵根存查呈部備案外合給登記証以憑 營業

計開：

| | |
|------|------|
| 戶主姓名 | 字號標識 |
| 資本數額 | 設立日期 |

右給捲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止日 月 年 至報日 月 年 自開期效有証本

局稅物貨區

部政財

根存証記登時臨戶捲星零菸捲工手

茲據 報請在 省 縣 街 號 捲 製手工捲菸遵照本局所頒管理手工捲菸零星捲菸補充辦法之規定繕具登記表及切結報由本局所屬 局轉請登記前來經核屬實在應准登 記捲製除給証營業和部備案外合發存根備查

計開：

| | |
|------|--------|
| 戶主姓名 | 字號標識 / |
| 資本數額 | 設立日期 |

本証自三十四年 月 日起至三十五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 經理職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錄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訓令

區二乙字第七〇六號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日

項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財洪稅字第七一一九號訓令開：

「查關於貧民或難民捲製手工捲菸之捲戶，歷年來各地所在多有，過去在各區稅務局時，曾以此項手工捲菸戶概係小本經營，零星捲製，并無適當之組織，核與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規定須組設公司或組織手工捲菸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方得設廠捲製之原則不符，並為顧及捲戶生計，未便遽予取締，經飭據各區局分別擬訂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章則，先後呈部核飭辦理，此次捲菸專賣改征統稅後，復經先後令准繼續適用有案。現查各地手工捲菸戶較之過去尤多，亟應妥為管制，以利征稅。惟各區前所訂定之補充章則，已不適用，應再予修正，其過去未有訂定此項章則者，亦應一律補訂，以便依照管理。茲將前貴州稅務管理局擬呈，迭經本部修正，並核准之「財政部黔桂湘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捲菸戶補充辦法」，暨登記表証，及報告表式樣，隨令抄發，應由該局參照黔桂湘區成案，並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將原訂管理手工捲菸戶章則妥為修正，或補行擬訂，專案呈部核定。一面先行飭屬將轄境手工捲菸戶普遍舉辦登記，限期辦竣，報由該局彙造報告表，轉報稅務署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附發黔桂湘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辦法一份，登記表、保證書、臨時登記証、暨報告表式樣各一紙。奉此。除撥照黔桂湘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辦法，暨各項

表証，并參酌粵贛兩省實際情形，擬訂粵贛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辦法，呈報察核，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登記表保證書、臨時登記証、暨報告表式樣各一份，令仰遵照，迅將轄內各手工捲菸戶普遍舉辦登記，務於一月底以前辦竣，造具報告表報，由本局核轉爲要！

此令。

附發粵贛區貨物稅局管理零星手工捲菸戶補充辦法一份，登記表保證書、臨時登記証、暨報告表式樣各一份。

局長吳子祿

(八)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將完稅貼花整箱菸件，領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後，若欲拆箱分運他埠者，其每次分運之數量，應以不超過各該牌原裝每一整箱數量爲限。

商人拆箱分運菸件，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印花號碼，監視剷除原花，詳細登記後，發給分運照，限期起運。

第一項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之菸件呈報請拆箱當時並不申請分運者，其拆出零菸，祇限就地行銷。

第二條 商人因營業需要，欲將就地行銷之零菸報請改運他埠者，應將該項零菸牌名枝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監視購貼零菸納稅証，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証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起運。

貨物稅

第三條

由戰區或未征統稅區域運入之零菸，應報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補征統稅，監貼零菸納稅証，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証號碼，并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入境行銷。

第四條

前項所指之入境地帶向未設有統稅機關而已設有海關者，應報請當地海關代征。零菸補完統稅，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有代征稅款之銀行，應由商人自行送交銀行，守取收據，持請主管機關驗明，並予監貼零菸納稅証。

第五條

前項納稅証應貼於零菸條盒封口處，拆盒時並應加以分斷。零菸納稅証之類別及貼用辦法如下表：

| 捲菸 | 納稅等級 | 零菸稅銀 | 零菸納稅証種類 |
|------|------|------|---------|
| 500枝 | 三 | 二元 | 紅色 甲種 |
| 250枝 | 三 | 一元 | 紅色 乙種 |
| 500枝 | 四 | 一元 | 藍色 甲種 |
| 250枝 | 四 | 五角 | 藍色 乙種 |

(甲) 二級捲菸貼用三級兩張，並用墨筆將零菸枝數塗銷一張，以符數量。
 (乙) 不滿二百五十枝零菸，仍貼証一張，例如運進零菸四千六百枝，即應貼証十張，惟計算餘數不滿一百枝者免貼。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行銷」，係指該菸所在地監製花拆菸之主管統稅或稅務管理所之直轄區域，及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為範圍。又所稱「他埠」，係指該菸運入或經過其他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而言。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一條分運之零菸，不得於運輸中途卸貨行銷，違者應補稅貼証。前項零菸分運照，於到達指定地點後，其效力即屬完了，應由商人自行撤銷。

第八條 旅客攜帶零菸不滿二百五十枝，且非以營私為目的者，准予驗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九) 改訂購運捲菸用紙具保辦法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二六三號民國卅五年二月一日)各分局覽：現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慶稅和字第一一七七號代電開：「案據上海貨物稅局本年十二月五日呈稱：「查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係于民國廿二年公佈，其第四條規定，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似係按照捲菸用紙五十箱之價值核算。當時市價每箱約一百元，故定為五千元。現時市價每箱約五十萬元，如仍以五十箱計算，需二千五百萬元之鉅。為體念商民計，擬暫按五分之一，改定為五百萬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經呈部以「呈悉，所擬紙商登記時應具銀行保單改定為五百萬元一節，核尙可行，暫准照辦，仰即遵照」，等語電復在案。嗣後各省菸廠或紙商報請登記，依照規則申請購運捲菸用紙時，應取具五百萬元之銀行保單，送由該管稅務機關轉呈核辦，以期周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即便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廣東區貨物稅局印。

丙、火柴

(一)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征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征收國幣八角三分三厘，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乙、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征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第四條

丁、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征收之。

戊、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其裝置或有零星數目者，仍應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第三章 征收手續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戳縫驗訖戳記，並應出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証，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

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運交由駐廠員轉繳稅務機關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証，隨時征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封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銷單及統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查戳免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征統稅機關，請退還原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証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但退

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提出証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証，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証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証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統稅如數歸還。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剷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征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四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在

現行貨物稅法概要

六四

驗機關如經查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即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外國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五條 火柴廠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發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

長度枚數，裝爲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會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道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戳記，准予放行。

第十條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會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會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爲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外國之貨件，如經定有定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隱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稅務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並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第三十四條

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廿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併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粘貼花單領照者。
-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 (四) 舊花重用者。
-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朦混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其他種機關，蓋戳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其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朦混漏稅者。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証，並查得確已在市銷

貨物 統稅

現行貨物稅稅法概要

六八

售，朦混漏稅者。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保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廿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証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廿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開工，未經報明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廿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廿四至廿五條之規定者，除照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廿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廿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

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卅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卅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會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廿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卅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卅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延玩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卅五條 凡火柴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卅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卅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卅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徵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九條 各省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燐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托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在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

(六) 火柴種類，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 商號登記表。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 火柴廠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 志願書。

(六) 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一二三四等款

規定之書件。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其稱牌名者同）時，應將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枚數，每棧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率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托或改托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所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及行號，并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其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托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送呈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繳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財政部稅務署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廿年五月公布

- 一、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 二、此項火柴之產出數，至多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
- 三、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 四、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 五、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之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六、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接甸由區局彙集各繳憑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接甸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移交駐廠員時，應允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 七、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 八、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 九、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混取巧，或偷運出境

，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併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

(五) 稅務署制定火柴包裝標準表

財政部專轄區貨物稅局訓令(區貳乙字六二八號，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六日)令各分局：現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六月廿一日廢稅愛字第三八六九號訓令開：「查火柴裝盒體積之長度、闊度、高度及枝數，在從前開辦統稅之初，早經規定標準，通飭施行，嗣各廠商日久玩生，往往逾越規定。迨火柴實施專賣後，復經訂定火柴包裝畫一辦法，對於不合規定之盒體，暫准以用完現存者為限。現在火柴改辦統稅，其從前不合規定之火柴盒，當已用完。茲為整頓稅制起見，由署依據以前統稅時期原案制定火柴包裝標準表，應即責成各駐廠員就近考查各廠火柴包裝是否悉合規定。嗣後凡安全火柴須照安全盒體積及枝數標準，硫化磷火柴須照硫化磷盒體積及枝數標準，如查有故意違反，希圖取巧者，務須隨時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附發火柴包裝標準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火柴包裝標準表乙份)局長吳子祥。

火柴包裝標準表

| 類別 | 等級 | 裝盒體積公釐 | | | 每盒枝數 | 枝數最高範圍 |
|-------------|----|--------|----|----|------|--------|
| | | 長 | 濶 | 高 | | |
| 硫 化 磷 | 甲 | 四八 | 三三 | 一四 | 七五 | 九五 |
| | 乙 | 四八 | 三四 | 一六 | 一〇〇 | 一一五 |
| 安 全 | 甲 | 四八 | 三四 | 一六 | 七五 | 八〇 |
| | 乙 | 五九 | 三八 | 一八 | 一〇〇 | 一〇五 |
| | 丙 | 五九 | 四〇 | 一八 | 一一五 | 一二〇 |

丁、棉紗

(一)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征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二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七十二斤計，征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二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征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三) 總產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征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征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織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爲標準，按其所含紗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款。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証，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征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并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查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風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接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

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証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証，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征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帶改運，或分帶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証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証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運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貨物統稅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級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說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個三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具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竣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枝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附令行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即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造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統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現行貨物稅法輯要

八二

- (四) 舊照重用者。
 -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小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 (十一) 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罰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緝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

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

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

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

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

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

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財政部取消棉紗征實通令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一四二號，民國三十五年元月 日，所屬各分局覽：接
管卷內奉財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財稅黃字第八八八四號訓令開：查本部前為充實戰時物資
，擬擬定國外輸入棉紗暫予免稅，及戰時棉紗統稅改征實物辦法，呈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准，並由郵通飭所屬各稅務機關一律自卅二年度一月份起遵照實施有案。現戰事業已結束，

上項國外輸入棉紗免稅，及戰時棉紗統稅改征貨物辦法，已不適合戰後情況，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呈奉行政院第七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廢止，由部公布，並定重慶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其他各地自奉文之日起（但奉文在十一月一日以前者，仍自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國外輸入棉紗，及國內產製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從價回征法幣，俾符稅制。自回征法幣後，關於處理以前征存貨品，及一切回征手續，及應注意遵辦事項，茲分別核示如次：一、自回征法幣之日起，所有各廠已往征存棉紗，除臺南另令飭遵外，應立即依照下述三項辦法掃數辦理變價繳款手續，於令到一個月內辦清，列表具報，不得稍有藉延。（甲）其原係按軍紗價格先行交由花紗布管制局各辦事處發收給據，再檢據呈由稅務署轉送國庫署辦理轉帳手續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乙）凡無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地區，所有征存紗件，應一律按出廠價格由原廠繳價領回。（丙）凡紗廠每月征實棉紗不及廿并者，仍依稅務署與花紗布管制局原商定成案，先按出廠價格，飭由原廠繳價領回，再由廠併交管制機關統籌收購。二、原定征實各項報表，回征法幣後自不適用，茲擬定國外輸入棉紗，及國內產製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產銷存儲納稅及價格調查月報表式三種，隨文附發，應由各駐廠稅務員及各主管貨物稅分局切實依照填表說明，按月妥造，分呈稅務署查考。三、國外輸入棉紗，由海關依照國外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按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依原規定百分之三·五稅率從價代征統稅。四、國內產製棉紗，應由各主管貨物稅分局查明最近市場批發價，依照規定公式核算稅價，照原規定百分之三·五稅率，飭由各駐廠員先行計征，一面列表呈報稅務署查核。其附設織布間所產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即暫照該項織成品內實際所含棉紗數量，依原棉紗應完稅額折算征收（如某廠布匹內共含棉紗20支，其應完稅額5,808公斤，該廠原20支紗應完稅額每百公斤1500元，則該項布匹應納稅額應為5,808元。

斤×15元=87.12元，如斯合體等紗支不同，應分別依原用紗支種類計算其應征稅額，其應徵成
即或半運儲）。五、所有國外輸入棉紗換領統稅証照，及國內產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填發完
稅照（統一完稅照），及監貼印照等手續，悉依海關代征辦法及貨物統稅條例規定辦理。六、單純
織廠所產之成品，應准憑原棉紗完稅照，按可能製造織成品重量換領單純織廠運照憑運，在該項
運照未領前，并准以分運照暫行代替。七、其他稽征、登記、處罰各事項，均依貨物統稅條例及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規定辦理。除分令知各區貨物稅局暨關務署轉飭各海關運辦外，合行令仰該局
，迅即遵照切實依期辦理，并轉行各棉織工業同業公會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及實施日期具報查考
爲要。」等因，附發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調查月報表式三種，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
式，電仰遵照，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各辦公處及各棉織工業同業公會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及
該屬施行日期，連同所擬各類棉紗稅價稅額列表分報查核爲要，「廣東區貨物稅局印。附抄發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調查月報表式三種。

廠製棉紗產銷存儲納稅及價格調查表

區貨物稅局 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 | | | | |
|--------|--------|----|---|----|---|
| 項 目 | 產 別 | 船 | 來 | 國 | 產 |
| | | 公担 | | 公担 | |
| 舊 | 存 | | | | |
| 新 | 進 | | | | |
| 用 | 去 | | | | |
| 現 | 存 | | | | |

| 商牌 標名 | 支 數 | 每包 重量 公斤 | 每應稅 包納額 元 | 上月結存數量 | | 製成數量 | | 退稅回廠 | | 完稅出廠 | | 免稅出廠 | | 移送織布開 | | 本月結存數量 | | 每包 出廠 價格 元 | 每附市 包近場 價格 元 | 附註 | | |
|----------|--------|----------------|-----------------|--------|----------|------|----------|------|----------|------|----------|------|----------|-------|----------|--------|----------|---------------------|-----------------------|----|----|----------|
| | | |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 | | 包數 | 重量 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駐廠員

1. 本表應由駐廠員於每月終了後一週內，根據該廠實際產銷數切實按月依式妥造，分呈分區局及稅務署查核。
2. 棉紗以包為單位，廢紗以公斤為單位。
3. 完稅出廠關稅額合計數，應與同月份填發完稅照稅額總數相等。
4. 退稅回廠及免稅出廠各原因，應在附註欄內分別註明。
5. 調查價格兩欄及右角附表關係價格及原料統計，按月妥為查填。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 八八

戊、糖類

(一) 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事項，除本規程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國製糖類完稅價格之核定，應以產地附近市場每四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稅率)。(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根據平均批發價格核算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text{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times 15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得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製糖類統稅，應由廠商於糖類製成出廠運售前，報由該管駐廠辦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稱後，即依淨重數量，遵照核定之完稅價格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月日之字軌戳記，方准行銷。

第五條 廠商製成糖類，遇須運存附近糖棧及其他儲糖臨時待售者，應由廠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糖棧及其他存運糖處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前項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國內商人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糖清及原料糖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第七條

前條之加工廠商，如已購用已完統稅之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加工製造者，應將所購糖類之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列單報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在原完稅照及印照上分別加蓋「註銷」戳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准在加工製成糖類應完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

前項加工廠商所購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如完稅照印照不完全，或經拆裝散包者，應先照章補完統稅，方准按照加工手續辦理。

第八條

未設駐廠員各地之國製糖類，應由商人報請第一道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領憑完稅照，并於貨件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

第九條

國外運入之糖類，於繳納關稅後，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估定價格之證據及關稅收據，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按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征收百分之十五糖類統稅，發給完稅照，并黏貼印照。

第十條 製糖廠商開工停工，均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製糖廠商應將運入甘蔗糖清，及其他製糖原料，並製成各種糖類，暨其存廠出廠各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製成糖類私自運銷。

第十二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之運入輸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十三條 駐廠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糖類在本埠銷售，應報由該管駐廠員及稅務機關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運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轉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第十六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第十七條所指定之核發糖稅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或分局核發之，此外各地經征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發填明。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之時間移轉填

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分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糖類者，應依本規程處罰。

第二十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於運輸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借詞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查驗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僅能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暫行留置，應立即移送該管處罰機關核辦，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當事人先行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糖類之廠商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登記廠商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四條

凡製糖廠商及販售運儲糖類之商人行棧，於購運糖類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之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完納統稅之糖類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第廿五條

(三) 完納統稅之糖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 抗拒該管駐廠員及糖稅機關檢查者。

凡製糖廠商及販售運儲糖類之商人行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糖類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 國內製造之糖類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糖類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四) 運銷糖類，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糖類冒充低價糖類取巧漏稅者。

(六)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糖類，朦混漏稅者。

(七)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裝重行使用，運銷糖類

，朦混漏稅者。

(八)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駐廠員及糖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

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截運銷糖類，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類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者，除漏稅部份應由該管處罰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罰外，並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第廿六條 運輸商人於所運糖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負補完統稅責任，其查明申同糖商

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廿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糖類，准由原糖商優先備價贖回。

第廿八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戳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懲辦。

第廿九條 糖類之走私漏稅行爲爲本規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條 糖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情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卅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說明) 查糖類統稅係屬出廠性稅質，應以工廠價格爲完稅標準，現以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作爲計算根據，則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內應包括上列(甲)(乙)(丙)三項，茲分別解釋如左：

(甲) 完稅價格係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依據上列公式核算之出廠價格。

(乙) 原納統稅之數係按(甲)項完稅價格，依據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征收百分之十五。

(丙) 糖類由製造廠所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本不在出廠價格範圍以內，而各製糖廠所距離附近市場遠近不一，加之內地交通不便，運輸費用較大，爲體恤商艱便利計算起見，此項費用特酌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右列(甲)(乙)(丙)三項以百分數表示，如將(甲)項完稅價格爲一〇〇，則(乙)(丙)

兩項均為一五，而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應為100+15+15。又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與完稅價格之關係，如以比例式表示，應為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完稅價格 = 100+15+15：100

其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應為：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text{完稅價格})+15(\text{稅率})+15(\text{由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 \text{完稅之完稅價格}$$

例如紅糖平均批發價格每百市斤為四十元，其完稅價格應為：

$$\frac{40\text{元}}{100+15+15} \times 100 = \frac{4000}{130} = 30.77(\text{完稅價格})$$

附註：糖類統稅現改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故完稅價格計算公式亦應改為：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text{完稅價格})+25(\text{稅率})+15(\text{由產地附近市場費用})} \times 100 = \text{完稅之完稅價格}$$

(二) 糖類 改裝暫行辦法

一、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持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和管後，即將包件上原貼印照監視處除銷燬，以免重用，仍俟改裝完畢，填發改裝證明單，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查驗証，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運銷。

三、糖類改裝，應按照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件量，一次改裝完畢，其須運往數處者，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分填改裝證明單數張，以利運銷。

四、商號申請改裝手續辦竣後，應於核定運輪限期內運達目的地，其改裝件數總重量暨所貼查驗証號數，須與改裝證明單所載相符，違則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查明處理。

五、糖類改裝地點，應由各省主管稅務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呈經稅務署核明，指定該管分局或管理所查驗所辦理。其在派設駐廠員征收區內，為便利商運起見，得指定駐廠員辦理，其他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及駐場員，不得辦理糖類改裝事宜。

六、凡完納統稅之糖類運達目的地後，如在當地拆裝零售，不再運往他埠者，應暫准持憑售賣商店正式發票出貨。

七、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運照，連同改裝證明單第二聯送起案齊，按日列單專案送由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呈署備查。

(三) 已稅糖類加工製成冰糖免補征差額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一九一號，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各分局覽：查糖商採用甘蔗或糖渣自製糖類，加工提煉，其各該原料糖類既未完納貨物，自應於加工糖類出廠時，依照征實率繳納貨物或折價。如購用已征貨物之糖類加工製造，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應先將所購糖類之名稱、數量、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列具申請書，報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即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印照上加蓋註銷戳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方准在加工製成之糖類出廠出貨時扣抵折價。業經前廣東稅務管理局於三十三年十月二

十七日以東四實字第三七二號代電，附發糖類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及申請書式樣，通飭遵照辦理，并電請核備在案。現奉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仁字第七九八六號代電開：「代電悉，查糖類由專賣改辦統稅征實後，凡已稅糖類加工製成冰糖者，准免補征差額，惟於原料入廠時，應由該管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於原完稅照加蓋「入廠註銷」戳記，並成品出廠時，依照轉製成品比率核發分運照持運，前經由部於本年七月通飭遵照。該局於上年十一月依照補征差額原案修訂之糖類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現時已不適用，仰即知照，並督飭所屬遵照規定，妥慎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暨駐場員一體遵照爲要。廣東區貨物稅局印。

(四) 稅務署通令停止糖類征實及訂定糖類稅額表

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代電(區二丙字第七八四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粵省各辦公處暨糖類征實駐場員覽：案奉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慶稅仁字第七六二二號代電開：「查糖類統稅，經奉行政院令准停止征實，仍照原定稅率百分之二十五從價回征法幣，由部通電遵照，并飭署核定各省區稅價稅額施行在案。茲經本署依據各省市場批價，照章酌定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嗣後各省製銷糖類，應由商人依照核定稅價稅額完納統稅，領憑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粘貼印照，方准運售。除分電各省區貨物稅局及川康區各分局外，合行抄同該省區糖類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表，電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及施行日期報核。」等因，附發糖類統稅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分電外，合行檢發廣東區糖類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表一份，電仰遵照，佈告征收，並分函當地商會及有關同業公會查照，

仍將遵辦情形，及施行日期報核為要。粵贛區貨物稅局區二丙印。附發廣東區糖類統稅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表一份。

廣東區糖類統稅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表

| 品名 | 單位 | 完稅價格 | 應納稅額 | 備考 |
|-----|------|--------|-------|----|
| 白糖 | 每百市斤 | 一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
| 紅糖 | 〃 | 六、七四〇 | 一、六八五 | |
| 桔糖 | 〃 | 三、六〇〇 | 九〇〇 | |
| 冰糖 | 〃 | 一六、四〇〇 | 四、一〇〇 | |
| 機白糖 | 〃 | 一六、四〇〇 | 四、一〇〇 | |

(五) 台灣糖類內銷由海關代征統稅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二二二號，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各分局覽：現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慶稅仁字第一二二六號代電開：「查台灣為產糖要區，歷年內銷數量甚鉅，現值收復伊始，在該省未實施統稅以前，對於內銷之糖類，業由本署函請關務署等，飭各海關于進口地點，依照代征辦法，暫按海關估價，照率百分之二十五征收統稅，以利內

銷，去後，茲復函復，已令飭海關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各省區貨物稅局外，合行電仰該局印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廣東區貨物稅局印。

己、洋酒、啤酒

(一)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于進口關稅內併征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征收者，應照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征之，其統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省份，暫由征收菸酒機關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征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征收。

第四條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征機關調查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一元等七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證，方准銷售。

第五條 洋酒稅憑證應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

箱者，應報明經征機關，發給查驗證，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凡已憑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征。

第七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經征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報運。

前項運單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經征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置洋酒瓶數貼用憑證枚數填明證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證單報請當地經征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

第九條 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請批註，方可起運。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舶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拆散零售者，雖照

第十條 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備查，並於發賣時開明舶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

，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暨洋酒類稅稽征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即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二) 修正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之管區局派員駐廠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 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

(二)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征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啤酒稅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及桶花兩類：

(一) 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及小瓶箱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全張，其有分打裝盒者，准其按枚分貼，惟仍須合成整箱出廠，以便計算稅款。

(二) 桶花 桶裝印花，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分貼。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請領啤酒運照，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廠商加填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及各手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箱或每盒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核明，轉送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或每盒之上貼有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取具海關所征出口稅收據，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於每月月終，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之退稅證，准予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總務署，並將重征收據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漏稅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未貼印花者，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則內所規定與本章程則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整桶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所列稅率現不適用，應依照貨物統稅條例辦理，即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貨物取締稅

(一)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制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 \times 100 = \text{核定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納稅憑証，并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

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件，并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菸酒者，
-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四) 運銷貨件并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菸酒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實或重用者，
- (八) 印照或改裝證未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

貨物 取締 稅

驗者，(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四)運銷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五)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六)抗拒檢查，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稅務署主管其他各稅稽征法令有規定者，得比照援用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征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罇之零星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每瓶不及半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稅務管理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菸絲店應將每旬製成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按率征稅。凡整裝出運者，征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裝置容器若干，散裝零星門沽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查定；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按率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售。其散裝零星門沽者，於完稅後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於該項藥酒色酒製成

時，按率征稅，其征稅手續，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製，給予征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貼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製証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售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原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成之酒類補稅。

第十一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二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三條

菸葉或菸絲于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關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項有運達地點之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處，逾

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三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于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五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須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銷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三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係一部份者，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六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於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換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存當地銷售。

第十七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之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銷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限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証，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劈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証起訖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酒類改裝時，如釀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第十九條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爲限。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証照

第二十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証照種類如左：

一、完稅照

一、分運照

一、印照

一、改裝証

一、改製証

前項五種証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一條

各種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証、改製証，應按旬造表呈報管理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於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賣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經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管理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証，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証；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証繳銷。

第廿四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廿五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地稅機關查明，轉呈管理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各管理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廿六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地稅機關轉呈管理局核准，封創封缸，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廿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地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廿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地稅機關查核。

第廿九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地稅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卅一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証、改裝証、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卅二條 商人售運菸菸，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卅三條 已完稅之菸酒，于運途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于據報

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卅四條

菸酒于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卅五條

商人運銷已完稅之菸酒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概應填具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卅六條

各管理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査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卅七條

稽征人員執行職務，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査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各管理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准施行。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修正

一、財政部為改善酒類稅征收方法，以期剔除中飽，免除商人痛苦，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特製定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

二、征收國產酒類（以下簡稱酒類）稅，除火酒與仿製洋酒啤酒，以及該廠製造酒類，經主管稅

務機關查明全年出產數量，呈准派員駐廠監視製銷者，得另行就廠征收外，餘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酒類稅由各縣酒業同業公會認額攤繳，以縣為單位，其無公會縣份，應由酒商依法組織公會辦理之，必要時得由主管稅務局指定該縣商會代辦。

四、凡認額攤繳之酒類稅，應先由各省稅務管理局調查各縣酒類產製情形，並按照出產地批發價格，依據現定稅率，擬訂各縣全年比額，呈由財政部核定後，責成公會照額認繳。

五、公會依照核定比額，應召集該縣製酒各戶，依其營業之大小，公同議定全年每戶應認之額數，並參酌產酒淡旺季節，分配各月份攤繳數目，造具花戶詳細清冊，報由該管稅務機關，呈送管理局核定後，彙報稅務署備案，並公佈各同業週知，以示大公。

六、各製酒商認定稅額後，應由公會負責依照各月份分配數目，於月初向國庫或其代理機關繳齊，掣取收據，向該主管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必須月清月繳，不得拖欠。各酒商認定稅額後，必須於每月初將應納稅款解交公會，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時，得由公會向當地行政機關請求協助督催。

七、各製酒商認稅後，對於各該月所產之酒，仍應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核計應納稅額，向公會領取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並應質貼印照，方准銷售；如發現白貨行銷，仍應照上項規程處罰。

八、公會認繳酒類稅，准按各月認繳已解實數給予百分之三手續費，憑主管稅務機關通知後向公會領之，不得空支。

九、已稅酒類，關於改運、分運、及改裝、改製等事項，應由各酒商隨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依

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稅暫行規程規定之手續辦理。

十、酒類製造商、販賣商，一律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申請登記，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發給登記証，方准營業。

十一、認稅比額每年改定一次，必要時得半年改定一次。各製酒商既經認定以後，必須按月由公會負責照額繳足，不得短少。如欲增加產量，應先報由公會證明，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准，增加認稅稅額，方准加釀，違則以漏稅論。

十二、管理局及所屬各分局應派員處理督察各認商辦理情形，并隨時調查各地酒類產製狀況，隨時具報備核。

十三、關於酒類稅稽征，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部另定征收細則。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酒稅，充實認額攤繳辦法，便利稽徵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認額攤繳辦法未經規定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酒類製造商應行遵守事項，凡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有規定者，均依照原規程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行後，酒類製造商無論已登記與否，應一律從新報請登記，報請登記時，全年產量以二萬四千斤為最低額，不滿此數者，不准登記。

第五條 凡酒類製造商領有登記証者，必須懸掛舖面顯明之處，以供查驗。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應由當地稅務機關製備木質釀戶門牌，按照鄉鎮分別編號（釀戶門牌號數，與普通門牌號數，應一律填入登記證內），交商釘於門外，以資識別，停業時即行繳銷（門牌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酒類製造商，如須變更生產數量，非經報請變更登記，並將原領登記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批明，不得擅自增減，前項變更登記，仍由當地稅務機關呈報區局備案。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未經報請核准變更產量而擅自增減者，其溢釀部份，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份，仍應責令照核定登記額繳足稅款。

酒類製造商變更產量，應於一個月內申請之。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報經核准登記後，非遇有重大事故報經核准，或因禁釀關係，不得停業。停業時，稅款係預繳者，應按其實在產酒數量核算，其尚未製出部份，准將預繳稅款退還。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應製備賬簿，關於每次購進原料及出酒數量，均應詳細記載，以備稽查人員隨時查閱。

第十一條 酒類製造商營業地址，非經報請核准，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二條 各區局經呈准實施之稽查登記等補充辦法，在本辦法公布後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釀戶門牌式樣

| | | | |
|---|-------|---|-----|
| 釀 | 戶 | 門 | 牌 |
| 號 | | | 號 |
| 縣 | 鎮(或鄉) | 第 | 第 甲 |

(五)部令解釋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疑義兩點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訓令(粵一字第191一六號，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五日)現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稅已字第(〇三四九五六)號訓令開：案據湖南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九月三十日渝稅已字第(〇三三八二五)號訓令頒發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飭切實遵辦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查奉頒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實行後，酒類製造商無論已登記與否，一律從新報請登記。報請登記時，全年產量以二萬四千斤為最低額，

不滿此數者，不准登記。一茲有疑義兩點分陳如下：（一）湖南省各縣釀戶素極零星散漫，倘舉辦酒稅認額攤繳，自非澈底從新舉辦釀戶登記，不足以嚴密控制攤定認額，惟釀戶每年產酒數量，須在二萬四千斤以上方准登記，如不足二萬四千斤者不准登記，此種不及規定標準之零星小釀戶，爲數當不在少，不准登記後，是否即予取締禁止釀造？（二）每年產酒數量在二萬四千斤以上之釀戶如於規定期間匿不報請登記，經當地稅務機關查覺後，應受何種處分？除將奉頒辦法先行分令各分局切實遵辦核外，所有疑義二點，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察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以查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辦法實行後，全年產量不滿二萬四千斤之釀戶，自不能准予登記，惟爲體卹商情起見，對於原有之零星小釀戶，亦未便遽令停業，應由各分局於奉到此次令文後，通告小釀戶報請臨時登記，暫時一律核發登記証，即於登記証內加蓋「臨時」二字戳記，并責令擴充營業，或組織聯營社報請正式登記。自通告之日起，以六個月爲臨時營業期間。倘逾期而仍不擴充或改組者，即予取締。至每年產酒數量在二萬四千斤以上之釀戶，如匿不報請登記，一經查覺，應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處罰，并責令補行登記等語，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章 鑛產稅

(一)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由駐鑛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征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完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征收鑛產稅，則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征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征者，鑛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証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征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分裝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運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限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不限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廿一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廿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廿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

送署登記。

第廿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廿五條 鑛公司停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摘錄鑛業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 | | | | | | | | | |
|-----|-----|-----|-----|------|------|------------|-----|-----|
| 金鑛 | 銀鑛 | 銅鑛 | 鐵鑛 | 錫鑛 | 鉛鑛 | 銻鑛 | 鎳鑛 | 鉍鑛 |
| 鋅鑛 | 鋁鑛 | 汞鑛 | 鈾鑛 | 鉬鑛 | 鉑鑛 | 鈷鑛 | 鎘鑛 | 鉻鑛 |
| 鈦鑛 | 鎢鑛 | 銻鑛 | 鎳鑛 | 鉀鑛 | 磷鑛 | 水晶 | 砒鑛 | |
| 硫磺鑛 | 石棉 | 雲母 | 石膏 | 岩鹽 | 明礬 | 金剛石 | 天然碱 | 氫晶石 |
| 硝酸鹽 | 朋砂 | 筆鉛 | 綠松石 | 弗石 | 火粘土 | 滑石 | 磁土 | 大理石 |
| 苦土石 | 煤炭類 | 石油類 | 煤氣類 | 琢磨沙類 | 顏料石類 |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 | |

第九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繳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

鑛產稅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

一一三

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二一六條

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附註1. 根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渝稅丁字第二一一五號代電，規定鑛產稅稅率，除煤鐵

石油三項仍按核定價格徵百分之五外，其他各項一律征收百分之十。

附註2. 鑛業法所列之鑛產物雖有五十餘種，但目前征稅之鑛產物祇有煤、鐵、錫、銅、

鎳、鉛、鋅、鉬、鉍、銻、汞、銻、燐、砒、明礬、石膏、硫磺、磁土、水晶、石梯、雲母、硼砂、筆鉛、弗石、滑石、長石、火粘土、硝酸鹽、天然碱、重晶石、大理石、珍珠砂、顏料石等三十四種。

(二) 硝磺徵稅查檢辦法 三十年七月公布

一、硝磺運輸，除依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硝磺鑛產稅，概由收購硝磺機關（下稱硝磺機關）集中繳納，送入公庫，一面由稅務機關派員常駐，或委托硝磺機關辦理收解款項及填發完稅照等事項（其由硝磺機關代辦者，按旬填表送與稅務機關核辦）。

三、硝磺稅額照硝磺機關公佈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收購機關所需運費，按規定稅率（現行為百份之五）計徵。

四、凡軍事機關領有國府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軍用證明書之軍用硝磺，暫免徵稅。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於此項軍用硝磺，應憑上列照證查驗放行。

五、硝磺深商由產區運交硝磺機關之硝磺，須於起運前將運輸貨量報明就近硝磺機關，請領轉運護照或運單，並由該管硝磺機關加蓋運交戳記，持憑運轉，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此項運輸硝磺，除憑硝磺機關所發照單查驗放行。

六、硝磺在運輸途中，如未持有護照運單或完稅照者，即以私運論。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查獲此項私運硝磺，應將貨品扣留，移送就近硝磺機關處理。

七、其他報驗分運等手續，依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辦理。
附註：根據財政部卅一年九月九日滙稅丁字第二一一五號代電，「以提高鑛產稅稅率一案，現奉行政院核准，按核定價格，除煤鐵石油三項仍征百分之五外，其他各項一律征收百分之十」，故硝磺稅率亦應照百分之十計征，特此註明。

(三) 硝磺鑛產稅稽征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硝磺征收查驗辦法暨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或過境之硝磺，除依照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暨硝磺征收查驗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硝磺鑛產稅由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所屬各分局或征收局于各省硝磺機關派稅務員常駐稽征，其有庫銷數量無多者，得委託硝磺機關代為辦理解解。

第四條 派駐硝磺機關之稅務員，專辦硝磺出售時征收稅款，查驗貨量，及填發完稅照等事

宜。

第五條 硝磺機關出售硝磺時，應隨時通知派駐稅務員查驗貨量，按率征稅，俟填發完稅照後，方得起運。

第六條 硝磺礦產稅由硝磺機關代征者，應於硝磺出售時由各該硝磺機關依照貨量征之，稅款繳納國庫，代為填發完稅照及規定表報，于每月終彙送稅務機關核轉。

前項完稅照及規定表報格式，由該管稅務分局或征收局函送備用。

第七條 硝磺以每百公斤為計稅單位，如不足單位數量，得比例計算征收稅款。

第八條 硝磺礦產稅額，依照硝磺機關公布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附近收購硝磺機關實際所需運費，然後按現行稅率百分之十計征。

第九條 稅務機關為防止偷漏，得隨時向主管硝磺機關調查所轄各硝磺熬廠之工作人數，及其產製數量。

第十條 各地熬戶解繳未稅硝磺至附近收購硝磺機關，應憑硝磺機關所發熬戶解運硝磺憑証運，稅務機關即憑上項憑証隨時查驗，蓋戳放行。

第十一條 硝磺機關如因調劑供求移送硝磺時，無論隔省或省內運撥，均應憑財政部內字或外字運單（單內應填明起運及運達兩地硝磺機關名稱）暨國府護照護運，稅務機關即憑上項憑証，隨時查驗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凡運輸已稅硝磺如須分程轉運時，除應運章向硝磺機關請領單照外，得持憑原完稅照向當地稅務機關報經驗明實在貨量，換領分運單憑運。

第十三條 凡工商路礦機關團體公司廠號購運硝磺除，領有硝磺機關所發之各項憑証單照外，并

須持有稅務機關所填發之礦產品完稅照或分運單，一併隨貨運送存。

第十四條 稅務機關如查獲不合上述各項手續運銷之硝磺，均應隨時扣留，移送就近硝磺機關處

理，硝磺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查照。

第十五條 熬戶設廠熬製硝磺，均須領有硝磺機關所發之熬戶許可証為憑，稅務機關如查有并無

是項許可証之熬廠，應隨時將其產品封存，函知硝磺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關於鎢錫錒汞鉍鉬征收稅手續經財兩部來往公函

(甲)經濟部公函

案查前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六日滄稅黃字第五八四六號函，檢送再修正之鎢、鎢、錫、汞、鉍、鉬六項鑛產品徵稅查驗手續，囑令行資源委員會轉飭所屬鑛產品收購機關遵辦一案。經核修改後之查驗手續，已較前簡便，當即抄發原件，令飭該會轉行遵辦，並函復在案。茲據該會六月十八日資(三六)鑛字第七三九八號呈稱：查本案現經財政部採納本會意見，酌加修正，自應分飭遵照實行，惟關於實施方面，尚有應行聲明各點：一、本征稅查驗辦法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俾有時間通行各所屬管理機關，到期一律遵辦。二、本會規定鎢之收購基價每公噸一、〇五二元，補助費四四、九四八元，總收價為四六、〇〇〇元(鉍鉬同)。鎢之收購基價，每公噸六〇五元，補助費一九、三九五元，總收價二〇、〇〇〇元。滇錫總收價黃金二十三兩，合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內收購基價三、〇〇〇元，補助費一百一十四萬七千元，桂錫收購基價每公噸三、〇〇〇元，補助費九七、〇〇〇元，總收價一〇〇、〇〇〇元。汞收購基價每公噸一〇、〇〇〇元，補

現行貨物稅法摘要

一二六

助費二、三九〇、〇〇〇元，總收價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嗣後遇有改訂，即隨時由會逕行函知財政部稅務署。三、現時錫、鎊、汞均由各產地運達昆明，錫則由鎮遠、三合、安江、洞口等處分別運達昆明，需益兩處，均交由美軍外運出口，一部份棧存西北之錫錫，仍在猩猩狹交與蘇聯接收出口。嗣後如有變更，當隨時由會逕行函知財政部稅務署查照。再各項鑛品交貨地點，係本會隨時與美方洽定，不免隨時變更，如所屬管理鑛品機關送出口路線（依照查驗辦法第三項），與本會有不同時，應以本會為準。四、本會錫業管理處等機關，亦有自行製造銻錫，供售國內工廠之用，如原料純錫已照內銷標準稅額納稅，則稅務機關對銻錫徵稅時應退回原料純錫已完之稅款。以上各節，擬請鈞部鑒賜轉函財政部查照，至該徵稅查驗辦法，已由本會分飭所屬各管理鑛產品機關自七月一日起嚴切實行。等情到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稅務機關予以注意爲荷。此致財政部。經濟部長印。

（乙）財政部復文

案奉貴部本年七月十八日鑛字第四八七五四號公函，以據資源委員會呈復，遵飭實施最後修正之鎊、鎊、錫、汞、鋁、鉬六項鑛產品徵稅查驗手續，並有聲明事項四點，請予核轉等情，囑飭所屬稅務機關注意等由。查本案係由本部於六月十八日通令各區省稅務機關遵照，事實上各稅務機關奉到上項訓令，多數在七月一日以後，關於該項鑛產品徵稅查驗手續，似應仍由各稅務機關於奉令之日起實施。至資源委員會聲明第四點，係爲免除重複納稅起見，核與鑛產稅征收原則自屬相符，但本部仍有補充意見，即用已稅錫料轉製錫，應於入爐時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迨繳納錫稅款時，並應將原領純錫完稅照繳還，方可在應納錫稅額內憑以抵退，所有抵退標準

，應以每焊錫一噸最多抵退原料錫稅半噸（因焊錫成份普通含純錫百分之五十），而所退稅額並以未達到應納焊錫稅額為度。其餘各點，應表贊同。除令行各區貨物稅局飭屬注意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經濟部。財政部長印。

附錄 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訓令 區二四字第六六六號 民國卅四年 月 日

現奉財政部卅四年八月十一日財稅黃字第七一二六號訓令開：「查關於錫、銻、錫、汞、銻、鉬等六項鑛產品之徵稅查驗手續，前經本部與經濟部商定，後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渝稅黃字第五八五〇號訓令遵照有案。茲准經濟部七月十八日公函，以據資源委員會呈復逕飭實施前項徵稅查驗手續，並有聲明事項，請予核轉一案，函請查照，轉飭注意等由。除函復外，合將來往文件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注意遵辦為要。」等因，附抄發經濟部公函及財政部復文各一件，奉此。查該項錫、銻、錫、汞、銻、鉬等六項鑛產品之徵稅查驗手續，前奉 部令抄發下局，當經於卅四年十月四日以區二甲字第三三一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注意遵辦，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計抄發經濟部公函及財政部復文各乙件）局長吳子祥。

第五章 雜錄

(一) 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 卅四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頒發

甲 統稅

(子) 棉紗稅

一、機製棉紗紡織廠（單純織廠除外）月產棉紗在二十大包以上者，應即派員駐廠征收，不及二十大包者，得由附近隣廠駐廠員或縣稅務員辦公處負責兼征。所有存廠各牌支棉紗及原料，暨附有織布間所產之各項織成品，均應立即查明登記，分別列表，於三日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彙案遞報稅務署。

二、廠存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登記後出廠行銷時，應以整包出廠為限，並應照章報請完納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發貼印照，加蓋騎縫印戳後，方准出廠。

三、棉紗統稅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其就織成品補征者，應依照該項織成品內實際所含棉紗重量，照應完棉紗稅額核算征收。

四、棉紗統稅暫以原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查明，先行按率核定應完稅額征收，並將原核定稅價稅額列表，分呈稅務署查核。

(丑) 火柴稅

一、所有火柴廠應立即派員駐廠征收（月產不足十大箱者得派員兼征），查明廠存製成各牌

火柴箱數（六小箱（聽）（篋）爲一大箱，每小箱內裝一百二十包，每包十小盒，計一千二百小盒，每大箱內裝七千二百小盒），及各種原料（如赤磷、黃磷、硫磺化鹽，三硫化錫化磷，氣酸鉀等、氧化錫膠類、脂肪酸、）登記，於三日內用十行紙填表報該管貨物稅局，彙案遞報稅務署。

二、廠存火柴於登記後，應報納統稅，領貼查驗証及統稅印花後，方准出廠銷售，如須報運外埠者，應照章填發統稅運照。

三、火柴統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四、火柴統稅暫以出廠價格爲完稅價格（查明核定列表遞報，每月調查核定一次），按率計征，出廠報稅最少以一小箱爲單位，不准零星出廠。

五、火柴報繳統稅後，應配給查驗証（每小箱二百四十枚，每大箱一千四百四十枚）及統稅印花。

六、火柴查驗證應貼於每包（十小盒）兩頭封口處（各貼一枚），於小箱箱面粘貼印花；加裝大箱者，加貼「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證明單」於大箱箱面。無論小箱貼花，及大箱加貼證明單，均須由駐廠員監視實貼，加蓋驗戳，方准出廠（驗戳由該管分局刊發率式報查）。如舊箱回廠，必須剝去箱面印花，方准入廠。

（寅）捲菸稅

一、機製捲菸廠應立即派員駐廠（產量不多，無派員專駐必要者，派隣近駐廠員兼管），查明廠存製成各牌菸枝箱數（每大箱裝五萬枝）登記，於三日內用十行紙填表報該管貨物稅局，彙案遞報稅務署。

二、手工捲菸廠分區派員兼駐，餘照前項辦理。

三、廠存捲菸應照新製菸件同樣報納統稅，領貼查驗證及統稅印花後，方准出廠銷售，如報運外埠，應填發統稅運照。

四、機製捲菸（用電動機器或手搖機製者）。統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手工捲菸（用木斗、木架、木匣等純手工推捲者），土製雪茄菸，統稅稅率均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五、捲菸統稅暫以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查明核定列表遞報，每月核定一次），按率計征，（計算稅額之百位數應四捨五入，即四百元者捨去，五百元進為一千元）以大箱為計統稅單位。

六、捲菸出廠報稅單位至少一大箱，如手工菸廠有零條出廠者，至少二十條（每條五百枝，即一萬枝）。

七、查驗證（十枝裝者每大箱發五千枚，二十枝裝者每大箱發二千五百枚）及統稅印花，均應由廠方粘貼，其貼用查驗證分級適用範圍，依附表之規定。

八、查驗證騎貼每小包（即十枝裝或二十枝裝）封口，統稅印花貼於每大箱箱面。手工捲菸有零條出廠者，則將統稅印花貼於每條封口處，准貼於箱面或條面印花，須由駐廠員監視實貼於騎縫及四週，加蓋出廠年月日驗戳，方准出廠（驗戳由該管稅局刊發，摹式報查）。如舊箱回廠，必須報請駐廠員驗同剝去箱面印花，方准入廠。

九、各菸廠購運捲菸用紙，暫由該管稅局發給購運証明單運行入廠（附表）。

（卯）薰菸葉稅

一、有薰菸葉出產地之稅局，應視產量多寡，就產場派員管理稽征。

二、薰菸葉統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暫以產地收購價格爲完稅價格（查明核定列表遞報，每月核定一次），以一百市斤爲計稅單位。

三、薰菸葉報繳統稅後，填發統稅完稅照。

（辰）糖類稅

一、收復區製糖廠商尚未出廠之存糖，應由稅務機關於一個月內查明登記，准予運售時照章征收統稅。

二、糖類統稅同征法幣後，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收復區稅務機關應暫以市場未稅批價爲完稅價格，照率核定應納稅額，公告施行。其由省局分省或分區核價者，應依省局所定稅價稅額劃一征收。

三、糖類應於出廠運售時，報由駐場人員或該管稅務機關征收統稅（機製糖廠派員駐廠征收，土製糖類由分局派員就產區市場征收，其未派員地方所產糖類，報由該管稅務機關征收），至國外輸入之糖類，由海關依照代征辦法代征統稅。

四、糖類完納統稅後，由稅務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印照，加蓋騎縫驗戳。已稅糖類分運外埠時，應持完稅照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分運照。

（巳）洋酒啤酒稅

一、調查洋酒啤酒廠，照章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冊報備查。

二、調查洋酒啤酒市場售價，按照法定稅率妥訂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先行飭屬征收，一面列表報署備案。

三、規模較小之洋酒啤酒廠，其出酒數量應按月覈實征收，其較大之廠，應派員駐廠征收，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

一三三

并由局轉呈備核。

乙 礦產稅

一、凡產量豐富每月稅收存十萬元以上之礦廠，應立即派員駐廠稽征，並責成駐廠員或駐場員兼征。如附近無駐廠駐場人員設置，應於礦產物運銷時，由運經第一度稅務機關照章証稅，給照憑運；或查明平均產量，核定每月應納稅額，飭令按月繳納（此項按月納稅辦法，應以其產品祇行銷附近鄉鎮，並不運出經設有稅務機關地方之數量，方可適用，其運出經第一度稅務機關者，仍應照征礦產稅。除貯存貨量應照前項辦法登記呈報外，其某廠係由某駐廠員兼征，某廠核定月納稅額若干，并應列表報由該管貨物稅局，轉呈稅務署。

二、各項礦產品應以煤、鐵、錫、銅、鎳、鉛、鋅、鉬、鉍、汞、銻、銻、燐、砒、明礬、石膏、硫磺、磁土、水晶、石棉、雲母、硼砂、筆鉛、弗石、滑石、長石、火粘土、硝酸鹽、天然礆、重晶石、大理石、琢磨砂、顏料石等三十四類為當然征稅，此外如有其他礦品發現，應先呈准，方可課征。

三、前項礦產品之應征稅率，除煤鐵為百分之五外，其他各種礦產品一律征收百分之十。

四、礦產稅之完稅價格，應照出廠價格為準，如無出廠價格，應按附近市場平均售價，除去由產地至該市場應需運費，作為完稅價格。所有該項稅價及稅額，應於擬定後先行飭屬依照計冊，一面報由該管貨物稅局轉呈稅務署核定。錫、鎳、錫、汞、鉍、鉬、銻、磷、等八種礦產品因屬政府機關統制收購，其計算完稅價格標準本係另有規定，但在收復區內各該項礦產品尚未設有機關收購以前，應暫照其他礦產品計稅辦法辦理。

丙 國產菸酒類稅

一、調查菸田畝數，菸葉產量，及創製菸絲重量，列冊詳細登載，以為計稅之根據，並將調

查結果彙列總表，呈報備查（表式附發）。

二、調查釀戶家數，與所設酒缸（或桶或甕或池）數目，及每月釀酒數量，造具釀戶名冊，彙報備查（表式附發）。

三、煙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賣煙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等，均包括在內），一律照章登記，發給登記証，方准營業，並彙報署備案。

四、調查菸酒市場售價，按照法定稅率妥訂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先行飭屬征收，一而列表報署備查。

五、土菸土酒重要產製區域，酌派駐場員征收稅款，俾便控制稅源。

六、已稅菸酒，照統稅貨品辦理。

丁 通則

一、國外輸入棉紗、火柴、捲菸、薰菸葉、糖類、洋酒、啤酒、由海關依照國外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代征統稅，至國外輸入鑛產品，應照向例驗憑進口稅收據，免征鑛產稅。

二、在未開征前已行銷市面之棉紗、火柴、捲菸、薰菸葉、糖類、洋酒、啤酒、土菸、土酒、及鑛產品，不論在淪陷期內有無被敵偽課征，概應准其在三十四年年底以前，就地銷售完竣，免予補稅，但報運外銷者，仍應照章補征。

三、已完統稅之棉紗、火柴、捲菸、薰菸葉、糖類、洋酒、啤酒，已完國產菸酒稅之土菸、土酒，及已完鑛產稅之鑛產品，如須改運或分運他埠者，應憑完稅照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換領分運照憑運。

四、收復區稅務機關成立，遇有未完中央統鑛菸酒稅之各項貨品入境時，概應照章補征。

五、卅四年年底以前，如查獲有運銷未稅統鑛菸酒稅貨品，一律從寬責令補稅，暫免處罰。

捲菸及土雪茄菸貼用查驗証級別表

| 查驗証別 | 捲菸 | | 土雪茄 | | 菸貼用 | |
|------|-----|--------------|-----|------------|-----|------|
| | 單位 | 適用範圍 | 單位 | 適用範圍 | 單位 | 適用範圍 |
| 一 | 五萬枝 | 六十萬元以上 | 一十枝 | | | |
| 二 | ” | 五十萬元起至六十萬元未滿 | ” | | | |
| 三 | ” | 四十萬元起至五十萬元未滿 | ” | | | |
| 四 | ” | 三十萬元起至四十萬元未滿 | ” | 六十元以上 | | |
| 五 | ” | 廿五萬元起至三十萬元未滿 | ” | 五十元起至六十元未滿 | | |
| 六 | ” | 二十萬元起至廿五萬元未滿 | ” | 四十元起至五十元未滿 | | |
| 七 | ” | 十五萬元起至二十萬元未滿 | ” | 三十元起至四十元未滿 | | |
| 八 | ” | 十萬元起至十五萬元未滿 | ” | 二十元起至三十元未滿 | | |
| 九 | ” | 十萬元未滿 | ” | 二十元未滿 | | |

附註：此外第十級查驗証，限於特准登記之零星捲菸戶捲製低級菸葉貼用，其稅價由稅務機關查明市場實際批發價，報經財政部特別核定，其一般之手工捲菸菸廠或捲菸生產合作社產製菸料，均不適用于第十級查驗証。

業 識

11111

局三十四年度菸田收數菸產量及製菸絲重量調查表

| 縣別 | 菸田收數 | 菸葉產量 | 製菸絲重量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附錄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

廣稅一乙字第一五二號
民國卅五年 月 日

各分局覽：現奉財政部駐粵桂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專財字第六二六號訓令開：「案奉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財稅天字第一六一七八號令開：「茲為利便收復區貨物稅稽征人員辦事起見，經將統鑿菸酒各稅稽征章則分別摘錄要點，連同開征之初，對於已行銷市面本稅貨品處理事宜，擬定收復區稽征辦法概要一種，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概要，電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為要」。等因，奉此，茲抄發「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乙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概要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遵照，廣東區貨物稅局印，附抄發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乙份。

(二) 收復區貨稅物品補稅辦法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甲字第四五六號，民國卅五年二月 日)：各分局覽，現奉財政部卅五年一月十八日京稅五字第一三九號代電開：「查本部前訂收復區貨物稅徵辦法概要，呈奉行政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分行各該局遵照在案。該項稽征辦法概要通則章第二項規定，在未開征前已出廠行銷市面之統鑄酒各稅貨品，准於三十四年內就地銷售，免予補征，現卅四年年度已終，其尚未銷罄剩餘之上項貨品，自應照章補稅，以符規定。惟近據各局呈報，執行補稅方法不無紛歧，茲為稅制商情變方兼顧起見，特將上項未稅存貨補征辦法劃一規定如下：(一) 所有卅四年年底未能依限銷售完竣之未稅存貨，凡係整箱整包或整件者，應由各該局責成各該同業公會即日辦理登記，分別造冊送局，照章補稅，發貼花照(免予開箱補貼查驗証)。如有隱匿，依法處理。(二) 其在規定單位以下(即非整箱整包整件者)之零條零包貨件，亦應責成各該同業公會辦理登記，造冊送局，惟為免苛擾起見，暫免補稅，勸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就地銷罄。如欲運銷外埠，仍應報請補稅。(三) 前項零條零包貨件，如至三月底限期仍未銷竣，為防杜流弊計，應由銷商於四月一日前自行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照章補稅。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以違章漏稅貨品依法論處。(四) 如市上行銷外區輸入未稅貨品須補行征稅者，應根據當地市價批價，按照法定公式評定完稅價格照章補征。以上規定四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局遵照，公告妥辦。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公告妥辦，并飭屬遵照為要。廣東區貨物稅局印。

(三)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應察酌各地經濟情況，將全國劃分若干評價區，分區評定各項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
- 第三條 每一評價區應指定一具有代表性之主要批發市場為評價據點，以評價據點之貨物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完稅價格基礎，必要時得視各項物品產銷情形，就區內分別指定調查市場。
- 第四條 前項據點及調查市場之指定，均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應規定物價調查表式，發交評價據點之區局或分局按月查報，並令各地分局按旬調查，逕交評價據點之區局或分局參攷。
- 第六條 各局調查物價時，應注意各地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之報紙登載之行市，當地公私機關之物價調查刊物，亦應征集參攷。
-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各項物品完稅價格時，以評價據點查報之各月平均批發價為計算根據。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發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現有批發或最近批發價為計算根據，無批發價格者，得依廠價或產地價格計算。
- 第八條 各項貨品市場零售價格，與批發相差過鉅，超過其所需成本及各項必要費用暨合法利潤者，得按其零售價格除去成本利潤等項折算批發價格。
- 第九條 完稅價格每三個月評定一次，每年一至三月為第一期，四至六月為第二期，七至九月

爲第三期，十五十二月爲第四期，均由評價委員會根據各區上期各月批價平均計算下期完稅價格，編具草案，開會審定六個月之批價，爲計算根據。

前項完稅價格之計算，開會時如各上期第三個月之物價報告尙未送達，爲便捷計，得以上期第二個月批價爲計算根據。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按期評定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應逐牌核定完稅價格，如同一商標因包裝不同，現在兩地製造，售價各異者，應分別核定完稅價格。

(二) 無商標之物品，應體察市場實際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區核定完稅價格。此項貨品應由商人於貨件包裝上註明商號地點，及物品名稱，如內江某廠上白糖中白糖之類，以便查驗。

第十一條

核定完稅價格時，應按照法定稅率，同時計算應納稅額。

前項稅額之計算，爲貼花便利起見，百元以下得用四捨五入法，免除零數。

第十二條

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評定後，由評價委員會送請稅務署核定，印發各省稅務機關，定期公告實行；改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財政部稅務署得授權評價地點之區局或分局，按月查明當月批價，如以上月評定完稅價格時所依據之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應即隨時調整完稅價格。

第十四條

各業商人對於評定完稅價格如有意見，得申敘理由，檢同証件，送由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複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五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爲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爲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由稅務署擬具意見，簽請部長核准改訂。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復議時，得通知關係商人到會陳述理由，必要時并得令其檢送賬冊及各項有關憑証。

第十七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俟核准公布後，照復議結果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四)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

行章程 廿五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在區局者九人，以局長祕書爲當然委員，其餘由局長於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乙、在管理所者七人，以所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於股長事務員征權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局長或所長爲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爲標準：

(一)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二)薰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三)棉紗、鱗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四)麥粉一百包以下者。(五)火柴一大箱以下者。(六)水泥十桶以下者。(七)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五箱以下，桶裝三百公斤以下者。(八)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第七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據稅務分所及巡察員等查獲，或其物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員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送移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十條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組織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概不得越權受理。遇有查獲走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條第九條兩條分別情節輕重，呈送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核辦，原發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不服管理所之處分，向區局提起之。

(二)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件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願日期，即照處分之確定執行之。

第十六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審委會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1. 本章程第六條於廿五年十一月部令補充下列各款：

一、捲菸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二、薰烟絲或可供私捲之土烟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三、捲烟用手搖及以電力運動之各種織機一部或手搖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附註 2. 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貨物統稅條例修正公布後，本章程祇適用於國產菸酒類稅及釐
產稅之違章案件，至統稅違章案件，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三條，及司法機關依財
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與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滙稅元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所
定手續處理。

(五) 財政部酌定處理統稅違章案件手續

財政部專轄區貨物稅局代電（貨五字第四七號，民國卅四年七月廿八日）各分局均覽：本年七月
六日奉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滙稅元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開：「查貨物統稅條例業奉國府修正
公布，由部通飭施行，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罰鍰一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茲為便利處理統稅
違章案件，酌定手續如左：（一）統稅違章案件屬于手續錯誤，依照條例第十二條科處罰鍰者，
應移送法院裁定。其屬走私漏稅者，依照條例第十一條應沒入貨件，同時並科罰鍰，如由稅務機
關與法院各自處理，恐雙方認定兩歧，易滋糾紛，為簡化處分手續起見，應由稅務機關先送法院
裁定，如確屬漏稅，再由稅務機關執行沒收，並照案製成處分書送達。（二）統稅違章案件，向
係規定審理範圍，由稅務分局及管理局分別審理，違章案件改由法院裁定後，所有沒入貨件部份
，係根據法院裁定處理，嗣後不論貨量多寡，概由分局處理，以期便捷。（三）違章案件查獲報
，應由該管稅務分局（徵收局）暨其所屬縣辦公處（查征所），移送當地法院處理（稅務機關移
案書式樣經酌為規定，隨文印發），如係其他機關查獲者，應移送當地稅務機關核明，依照上
項手續辦理。（四）違章案件所科罰鍰，應依「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辦理
（原辦法隨文印發）。此項辦法之適用範圍，以條例內所列各項貨品為限，菸酒釐產稅違章案件

，仍依各該貨品單行法規辦理。至在修正條例公布前查獲案件，並由稅務機關依照舊章辦結，不予移送法院。以上各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發稅務機關移案書式樣，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分配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檢發，電仰該分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專請區貨物稅局印。附發稅務機關移案書式樣一份，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分配辦法一份。〕

（六）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于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為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為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稅務機關移業書式樣

(稅務機關空銜) 移送書

業獲

同有關證件送請

貴院依法裁定見復為荷此致

某某法院

一案相應開列案情並檢

| | | | | | | | | | | | | | | | |
|--------------------|----|---|---|---|---|---|---|---|---|---|---|---|---|---|---|
| 貨主 | 姓名 | 年 | 齡 | 購 | 實 | 住 | 址 | 初 | 犯 | 或 | 重 | 刑 | 其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貨 | 名 | 稱 | 數 | 量 | 包 | 裝 | 情 | 形 | 買 | 格 | 應 | 額 | 完 | 其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過解獲查 | | | | | | | | | | | | | | | |
| 置處時跡 | | | | | | | | | | | | | | | |
| 貨物存放地點 貨主訊問交保情形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情形草履 | | | | | | | | | | | | | | | |
| 件証關有 | | | | | | | | | | | | | | | |
| 註附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樂 藏

1 圖 冊

(七) 財政部重行規定貨物稅違章案罰金及充公貨物變價款提

獎辦法 卅二年二月廿七日部令頒發

- 一、罰款分爲十成支配，以三成獎給舉發人（最高額國幣五萬元），餘七成再按十成支配如次：
 - (一) 解庫四成。(二)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一成半。(三) 主辦機關二成半。(四) 主管署一成。(五) 解部一成。
- 二、無舉發人之時，罰款即照提獎標準，按十成支配。
- 三、無緝獲或協助機關時，原定成數解庫。
- 四、提成獎金超過限額時，超出數解部歸公。
- 五、充公物品變價收入，與罰款同一標準辦理。
- 六、處理罰款由該管長官指定二人以上辦理。
- 七、罰款處理，應具冊聯收據。
- 八、解部罰款，應於每案由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日起三十日內叙明事實及分配成數，逐案專呈，隨同繳解本部秘書處。
- 九、主辦機關應綜合該機關上下級機關一併計算。
- 十、本辦法頒發之日起，所有各該原章則內之有關條文，應即分別修正。
- (八) 沒收案件未確定前不得提獎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訓令（廣稅一乙字第三三三號，民國卅五年一月 日）令各分局：接管卷

內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慶忠字第九二四八號訓令開：「案奉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渝財參字第八六九二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市政府對於以行政處分沒收之物品，每有在案未確定前，擅將扣押物變價支配，致使人民權益遭受損害，無法補償，經據情呈請通飭禁止去後，茲奉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二二七七號指令節開：查近年以來，各省市縣政府每有利用行政處分，漠視人民權益，擅自將扣押物品變賣，上級官署事後雖得依法予以糾正，惟既造成事實，補救諸多困難。嗣後各地省市縣政府對於以行政處分沒收之物品，除依物之性質不易保管，得先行變價提存其價金外，務須遵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非俟訴訟之最終決定，不得逕行提獎。如原官署主管不俟最終決定，即以該項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與辦員役或舉辦人，迨原處分撤銷後，該長官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並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第三除點另行通飭各省市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所屬各機關，亦常有於案未確定前，遂將沒收物品變價支配情事，自屬不合。今後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定予依照前項院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局長吳子祥

(九)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兵器及其配件。

乙、服裝及其配件。

丙、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航空器材。

戊、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表，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或航空委員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摘抄「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屬於鑛產部份者：

丙、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鎗鋼 砲鋼 砲彈鋼 鎗砲彈簧鋼 工具軍用特種鋼 黃鋼 紫鋼 生鐵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十)貨稅物品廠派員專駐標準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代電（廣稅一乙字第八五號，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各分局覽：查接管卷內奉財政部稅務署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慶會字第九二二六號代電開：「茲規定各類統稅物品廠派員專駐標準如次：捲菸廠月產捲菸十大箱（每大箱五萬枝）以上，稅收超過百萬元；棉紗廠月產二十大包，稅收超過二十萬元；火柴月產十大箱，稅收超過十萬元；鑛產每月稅收超過十萬元者，均得派員專駐稽征。但捲菸廠在同一地區有數廠，而產量無多，可以兼辦者，應行兼駐制。除分行外，合行代電該區局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廣東區貨物稅局印。

補遺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 凡製成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補遺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應納稅額} = \text{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丙)}] \div \text{該貨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

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

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查驗証，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舖、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

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出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統稅貨物並無証照，或貨物照証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補遺

二五一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証、印照、或改裝証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証、印照、或改裝証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証、印照、改裝証、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凡產製、運備、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將已貼舊花、舊証、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証據者。
-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稽徵機關收到餉錢，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訓令 廣稅一乙字第三六九號民國卅五年一月

現奉財政部卅五年一月三日財稅洪字第一〇八八六訓令開：「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報刊載 國民政府令，茲修正貨物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貨物統稅條例乙份，令仰該局迅即飭屬遵照，並公告週知，仍將各該分局奉令暨公告日期列表報核。」等因，附發修正貨物統稅條例一份，奉此。查該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從價征收百分之百。惟查前奉財部飭知，機製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手工捲菸及雪茄菸則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嗣後對於手工捲菸及雪茄菸是否依照上項條例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又前奉頒發卅三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統稅違章貨品罰鍰一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而現頒該項條例，對於統稅違章案件之處理并無明文規定，是否毋庸移送法院裁定，逕由稅務機關仍照向章審理處分？本局未敢擅專，奉令前因，除電請核示暨分令外，合先抄發原條外，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一面公告週知，仍將該分局暨所屬奉令及公告日期列表報局核轉爲要。此令。（附抄發修正貨物統稅條例乙份）局長吳子祥印。

附註：本條例於本書截稿付印之後始頒到，不及刊入正文，然爲求完備起見，故補錄於卷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出版

現行貨物稅稅法輯要（全一冊）

每冊收回印刷工料費國幣一千元（郵費在內）

發行者：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

編著者：鄭天軾

助編者：何偶郊

廣州市惠愛東路四〇一號

印刷者：宇宙印務書局

電話 一三三八八

5
2
1
1

